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6
2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开发计划署

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纽约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组织事项	3
二、 人口基金: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13
三、 人口基金: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27
四、 人口基金: 卫生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32
五、 统一预算编列格式	34
六、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41
七、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4
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62
九、 其他事项	66

目录(续)

通过的决定

<u>编号</u>		<u>页次</u>
97/1.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	33
97/2.	人口基金:审计报告	31
97/3.	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	57
97/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64
97/5.	第一个全球合作框架	44
97/6.	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75

一、组织事项

导言

1. 1996年执行局副局长塞西莉亚·雷邦女士(菲律宾)代表主席安内特·德艾利斯女士阁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致开幕词。她代表所有主席团成员特别感谢许多代表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使执行局得以在1996年获得成功,取得成就。然后她详细说明了执行局在1996年作出的一些决定。此外,她还指出,执行局在1996年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次数证明了执行局和秘书处为加强决策者和公众对各项重要的发展问题的了解作出了努力。

2. 主席团在11月7日、12月17日和1月13日举行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它审查了执行局的工作方法,讨论了编写1997年工作计划的问题,审议了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并就1997年第一次实地访问的国家和日期达成协议。

3. 最后,副主席感谢主席团成员,并代表他们感谢执行局在1996年给予的支持和信任。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执行局选出1997年度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汉斯·伦德堡先生(瑞典)
副主席	布鲁斯·卢坦古·纳马坎多先生(赞比亚)
副主席	莫卡梅德·斯拉梅·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索林·米哈依尔·特纳塞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约翰·威廉·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5. 主席汉斯·伦德堡先生(瑞典)感谢卸任的1996年主席和副主席。希望与执行局所有成员和秘书处共同工作以确保执行局的工作尽可能得出好的成果和效率。

他希望能继续保持执行局悠久的高效率传统,准时开会,确保讨论有重点,发言简明扼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达成协议。他强调必须在1997年对执行局在前几年通过的各项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必须继续积极参与执行改革进程并作出贡献。他还提到改革管理程序的重要性。他强调必须对大会第50/227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提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各项供资安排。他希望改善后的文件管理有助于改进讨论。他会尽力同主席团其他成员密切协调,在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的合作和秘书处的支助下,协助执行局把工作做好。他转达了执行局对当选的几位副主席的热烈祝贺。他期待与大家以一个能反映不同国家立场的团队共同工作。

6. 助理署长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感谢卸任的主席团,并祝贺新当选的主席团。

议程

7. 秘书告诉执行局,除了关于统一预算和帐目编列格式的DP/1997/2号文件以外,已按时向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会议支助厅)提交所有文件。她注意到在会前的非正式会议上按要求分发了关于回应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外部评价的正式说明。

8. 执行局在其第一届常会上核可了DP/1997/L.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如下:

项目1.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3. 人口基金: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4. 人口基金: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方面的协调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合办部分

项目5. 统一预算编列格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6.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项目7.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9. 其他事项

9. 执行局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DP/1996/L.1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

10. 执行局核可了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6/39)。

有关议事规则、文件和执行局职能的事项

议事规则

11. 议事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塞西莉亚·雷邦女士(菲律宾)提出DP/1997/CRP.1号文件,其中载有1996年执行局主席关于根据第96/25号决定所设议事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的进度报告。她指出,工作组打算及时完成起草议事规则的工作,以便提交1997年年会通过。

12. 有一个代表团想以书面表示对第二个议事规则草稿的意见,因为它未能出席12月的工作组会议。主席同意这个请求。

13. 执行局获悉,主席团请雷邦女士继续担任议事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组长。

14. 执行局注意到主席关于议事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

15. 至于执行局关于文件的第96/45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告诉执行局,该

决定的各项规定几乎已经全部获得执行。只有一份文件没有在本届会议开会之前10周提交会议。但是,由于在大会期间会议支助厅的工作量太大,因此推迟了正式语文文件的印发。现在将文件和会议室文件的预发本放在开发计划署的主页,可供联合国所有常驻代表团查阅。她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用的程式软件不同。为此正在同会议支助厅讨论。今后各届会议的文件都会列入互联网。可能需要对要求取得会议室文件的数量加以更多的限制,因为利用这些文件来取代正式文件的人越来越多,日益令人关切。秘书告诉执行局,即将就署长的年度报告进行非正式磋商。

16. 会议事务厅长办公室中央规划和协调处处长就以电子手段传递文件的问题向执行局提出说明。联合国秘书处的基本战略是利用互联网让大家接触联合国的光盘系统。光盘系统存放联合国在纽约和日内瓦印发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的会议文件,包括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文件。一俟这种文件被做成硬拷贝,便可同时从光盘取得所有这类文件的各种语文本。

17. 大会第51/211 C号决议接受以通过联合国网址来取得文件是散发文件的优先手段。在1996年12月底以前,已通过开发计划署向125个驻纽约代表团提供了电子邮件和互联网服务。此外,已经向57个驻纽约代表团的光盘用户发出115个电脑口令,向18个不同国家的政府官员用户发出了54个使用光盘的电脑口令。联合国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举办了关于从光盘系统检索和下载资料的培训班。

18. 好几个代表团赞赏这个口头报告,强调指出1996年期间在散发文件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秘书处正在按照执行局第95/45号决定办事。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曾说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长度以15页为限,希望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也遵守这个限制。另一个代表团要求通过开发计划署的网址,以电子手段取得无法从光盘系统得到的会议室文件。一位发言人说,在他本国首都可以得到的正式语文文本的正式文件只占很小的比例。他要求提供有关通过互联网向他本国首都散发文件的可能性的资料,并指出儿童基金会在举行执行局会议以前15天

以快邮向他本国首都寄送所要求的正式语文本文件。另一个发言人担心光盘系统对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各国首都来说似嫌太过昂贵。

19. 中央规划和协调处处长解释说,通过互联网检索资料有不同的层次。文件在制成硬拷贝的同时就以电子手段放进光盘系统。截至1996年11月,由于光盘系统和互联网已经相联,因此可以通过电子手段取得硬拷贝。他指出,那位代表说没有在他本国首都及时收到本届会议的所有文件,该国首都已有用电子分发文件的设施。

1997年执行局工作计划

20.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1997年执行局工作计划(DP/1997/CRP.2),他解释1996年第三届常会就1997年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问题纲要发表的意见已考虑到提议的工作计划。他宣读1996年12月17日举行的会前非正式会议所作更改如下:(a) 将表2关于议事规则的项目除去,改列于表3,供1997年年会审议;(b) 在表3所载的执行局报告中列入关于资源的一节;(c) 将英文本第8页提到非洲特别倡议所用的“新的”二字改为“特别”;(d) 署长年度报告的主要方案记录将包括关于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基金的报告。秘书指出,每年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轮流选出一个基金以供深入审查。署长的年度报告将不重复报道该基金的状况。1997年第二届常会将审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21. 秘书指出,作为例外情况,1997年年度会议将讨论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合作框架建议。她还告诉执行局,第三届常会将缩短为5天(表4)。会期缩短将可匀出一天半来专门讨论人口基金的财政和预算问题,半天用来审议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合作框架。实地访问的项目可以在非正式会议讨论。关于圆桌会议程序的项目可以推迟到1998年讨论。

22. 好几个代表团对1997年工作计划草案提出了意见。一个代表团要求年会和常会的议题应更加具体,还建议尽可能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项目予以分组,包

括通过共同讨论国家合作框架和国家方案。有人要求提供1997年的国家合作框架和国家方案清单。有人建议工作计划应有灵活性,以便应付新的事态发展。

23.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将战略和政策的规划列入每届会议的重要性,它建议在不同会议上着重讨论下列领域:国家方案规划、评价开发计划署方案产生的影响和效果、宣传和资源调集。他强调后两个领域的互动关系,因为它对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以及该署与公众和立法人员的关系颇为重要。该代表团还建议执行局让5个常设委员会起草战略文件供执行局审议。

24.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1997年审议资发基金的战略和企业计划以及联合国志愿方案。秘书确定在1997年第二届会议讨论资发基金的计划。

25. 主席指出,应当参照工作计划草案来审议提交1996年第三届会议的关于工作计划的议题文件,因为它载有关于供执行局在1997年审议的各个项目的理由和背景资料。

26. 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下建议将1997年第二届常会缩短为3天,排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举行的为期2天的第二届常会的同一周开会。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工作量很大,因此执行局需要一周的时间举行第二届常会。

27. 一位发言人要求澄清第二届常会关于问责制的文件,并建议今后几年在第二届常会讨论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提出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的项目。他还要求单独编写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有人建议在1998年审议关于圆桌会议程序的项目时提供有关该项目的正式文件。

28. 有一个代表团担心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会议室文件不够全面,没有列备充分的来自实地的有关例子,因此要求,如果没有同方案国家进行磋商,应推迟讨论该项目。另一个发言人要求开发计划署按照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针对国家执行问题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488/Add.2)所载关于国家执行的建议办事。有人要求更新研订国家执行一般标准的发展情况资料。

29. 好几个人要求增列一些项目,包括在年度会议上列入关于外地住房准备金和区域间合作的项目。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署长向执行局提供有关事态发展的最新资料,包括各届会议在组织事项项目下所作的战略评估。

30. 有两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国家执行项目和第二届常会总预算战略的正式文件,而不是提供会议室文件。秘书指出,已经超过了向第二届常会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

31. 有一个代表团还代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提到1998年综合评价人口基金的报告和1997年评价结果摘要报告时,提供与评价结果有关的财政支出的资料,并告诉执行局如何将这些评价结果和吸取的教训反馈给人口基金方案。同一个代表团还询问执行局第96/13号决定要求的人口基金未来国别方案进程是否已列入1997年的工作计划内。另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是否要向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1998年至1999年预算的战略。

32. 秘书告诉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将在年度会议提交署长年度报告的范围内提交关于问责制的报告。她说关于国家执行的会议室文件是根据对该模式的评价编写的,评价工作是在与方案国家磋商以后开展的。署长的年度报告将包括关于区域间合作的章节。她指出,署长和执行主任自上一届会议以来,每届会议都提出关于事态发展的报告。已注意到关于提交更多实质性报告的要求,今后将对此作出反映。

33.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告诉执行局,要人口基金在第二届常会提交预算战略,在技术上是是不可能的。该基金计划在战略定稿时和执行局成员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34. 人口基金执行局处处长指出,对于在有关1997年工作计划的议题文件(DP/1996/13)中提到的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审议程序,将在“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项目下予以讨论。关于就评价问题提出的询问,他说人口基金会尽可能针对执行主任1997年关于评价的年度摘要报告所载关于所吸取的教训以及在建立支出与成果之间的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反馈资料,1998年的报告将载列更详细的资料。

35. 执行局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1997年工作计划,并将其载入第97/6号决定附件。

36. 向执行局分发了载于DP/1997/L.5号文件的经订正的工作计划。

37. 有一个代表团还代表另一个代表团说,它赞成缩短1998年和今后各年的第二届常会。另一个代表团的意见是,它建议1998年的工作计划将重点放在战略问题上并避免微观管理。同一个代表团还要求在每届会议举行以前一个月发出关于已收到提供国家合作框架的书面要求的通知,并加以讨论。

未来各届会议

38. 执行局核可了1997年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安排,但需经会议委员会核准: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39. 执行局核可了1998年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暂定时间安排:

1998年第一届常会:	1998年1月19日至23日
1998年第二届常会:	1998年4月20日至24日
1998年年会(日内瓦):	1998年5月25日至6月5日
1998年第三届常会:	1998年9月7日至11日

40. 执行局同意第97/6号决定附件表2所列举的1997年第二届常会的讨论议题。

41. 执行局核可了第97/6号决定,该决定是1997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概要。

42. 署长赞赏执行局的会议富有成果,会议就一些问题进行了艰巨的讨论。他指出,将来还有很多事要做,期望今后与执行局共同努力工作。

43. 人口基金副主任(政策和行政)代表执行主任感谢在会议期间主席团的领导和执行局提供的指导和咨询意见。

44.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秘书处、口译员、会议干事

和助理人员使会议取得成功。主席团将经常开会,以确保随时注意执行局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人口基金部分

45.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供了自从执行局上届会议以来人口基金所关注的某些事态发展的情况。她对执行局说,在1997年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将会提出破过去记录的数量新国家方案。半数的方案将是针对撒南非洲,因为该次区域继续是基金的优先地区,也是整个联合国系统通过其非洲特别倡议的优先方案,而人口基金是该倡议的积极参与者。基金继续为对非洲大陆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倡议作出努力,包括禁止切割妇女的生殖器官在内,这是1996年3月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一次专家协商会议的主题。

46. 执行主任列举了一些基金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进行的活动领域,如生育和性别权利、在紧急状况和冲突情况下的生育保健、对青年人的关切以及在人口方案中有效地纳入性别观点。例如,人口基金于1996年11月同红十字委员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了一项协定,以应付中非大湖区难民的生育保健需要。最近为青年人进行的活动包括人口基金组织的关于促进负责任的生育保健行为的国际青年征文。已经预定在1997年1月间举行一次技术协商会议,主题是青少年的生育保健,包括关于切割妇女生殖器官问题的讨论。

47. 人口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方面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执行主任在英国海外发展管理局的协助下发起了一项对基金业务的管理审查。审查的重点是简化和修订内部政策与程序指南、重新安排工作人员培训的方向、改善外地办事处的管理工作以及加强监督、监测和评价程序。

48. 执行主任谈到资源情况,指出1996年的一般收入总额大约是3.09亿美元,比

过去一年减少了约300万美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一个主要捐助国减少了捐款。但是,其他捐助国增加了捐款,从而弥补了部分资源的损失。多边与双边的财务支助达到1 670万美元,为有史以来最高。执行主任对他提交执行局的普通照会进一步指出,基金已经同欧洲联盟达成一笔价值3 500万的协议,旨在为亚洲的若干个国家提供多边--双边援助。他还指出,他核准于1996年底从基金的业务储备金中提款,这是因为从几个主要捐助国收到捐助的时间太晚,而基金需要承付已经在方案活动中作出的承诺。这个情况突出了捐助国遵守付款时间的重要性。

49. 各个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的报告,有几个代表团特别欣赏基金强调了非洲活动和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一个代表团指出,基金对性别观点的着重是非常好的,并表示,他不知道执行主任是否愿意在这方面提出“最佳做法”。同一个代表团还就目前的业务储备金的水平提出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欢迎基金参与了维也纳的国际青年论坛。同一个代表团还要求在人口基金的出版物中能够更经常地把妇女取得资源的资料纳入其中。一个代表团希望得到更多关于管理审查进程和加强国别办事处的资料,希望能在执行局非正式会议或年度会议中提供。一个代表团对核心资源的捐款水平下降表示遗憾,并呼吁各国按照它们在人发会议中作出的承诺,增加捐款。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担心的是,国家方案的数目过多,使基金的资源过于分散。

50. 执行主任回答说,现在提出在性别问题方面的“最佳做法”可能为时过早,不过她可以举出一些正在做的事: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把数据按性别划分、让妇女和男子同时参与方案设计和管理、就性别问题对所有人口基金工作人员提供再培训、以及确保基金的国家支助队的性别问题顾问同妇发基金合作,使两个机构相辅相成。他指出,由他担任主席的为一切人的提供基本服务机构间工作队在其所有工作领域中,包括性别问题在内,都将拟订“最佳做法”。

51. 执行主任说,非政府组织并没有最有效地参与妇女基金的各项方案的实施,不过在这方面有些进展。这意指同各国政府合作,帮助它们了解非政府组织的价值,特别是为了达到社会中的某些人口,如妇女和青年。还需要在非政府组织本身进行

培训工作,以增加它们实施和管理各项活动的的能力。同时,这也意指继续改善基金资格审核的工作,使它更能够选择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去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执行局要指出的是,同欧洲联盟商定的在亚洲进行的新多边--双边合作是要同非政府组织一同进行的。

52. 执行主任很高兴看到执行局对妇发基金继续强调在非洲的工作的积极支持。她指出,为专门在非洲进行的方案的拨款有了大幅度的增加:从1993年的3 600万美元的开支增加到1996年1.03亿美元的拨款。她还指出,内部管理审查进程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把业务权力下放在各地,这不仅限于财务责任,并且也包括管理和政策责任。他说,他很愿意以后在另一个场合更深入地讨论管理审查进程。在回答关于基金资源过于分散的问题时,她指出,过于分散的不是方案实施的财务资源,而是制订方案的进程,因为这个进程动员了在外地和总部的大量人力资源。基金已经在全世界120个国家实施方案,而所有这些方案都已经拨有款项,不过实际情况要看方案全部资源的大小而定。她对各代表团说,基金在该周内收到了预期的捐款的剩余部分,这表示业务储备金将可以恢复到核定的6 300万美元的水平。

二、人口基金: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53. 主席向各代表团建议说,如执行局会前非正式会议的建议,执行局应当趁三位人口基金的代表在场的机会就基金在三个国家的方案进行非正式讨论。由于无人反对,执行局散会后随即举行非正式会议,同来自科特迪瓦、马拉维和墨西哥的人口基金代表进行非正式讨论。

总览

54. 在复会后,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向执行局提出的各项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他概述了人口基金编制方案的程序并指出,会向执行局1997年的第一和第二屆常会提出34个国家方案。这个多于往常的数目使基金感到人手不足,但是她相信,

后果证明这些努力并没有白费。她说,在英国官方发展援助的协助下,人口基金会开始向工作人员提供逻辑框架技巧的训练,而这些技巧将会反映在今后的国家方案中,从1997年的第三届常会开始。她对执行局说,阿尔及利亚、巴西、埃及和也门的国别方案将予延长一年,不丹的国家方案将予延长六个月,到1997年年底为止,旨在完成方案活动,可是并不需要额外的财务支援。对于基金如何才能最理想地满足第96/13号决定的要求,她请执行局给予指示,该决定要求人口基金将其国家方案的核可程序同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配合,以便在1997年的年度会议上作出决定。

55. 在介绍向199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的10个国家方案时,副执行主任(方案)提到几个主题,这些主题出现在各地理区域所提出的建议中。为非洲区域的撒哈拉次区提出的方案数目最大,而该区域也包含了人口基金所有方案中最多的优先国家。在整个非洲,生育保健服务的品质和覆盖面都不足,而这导致许多问题,包括非常高的孕妇生病率和死亡率。此外,有害的传统风俗,如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在非洲大陆上非常普遍。所有人口基金的方案(为科特迪瓦、肯尼亚、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目的是加强所涉国家的体制结构,使它们能够管理和实施它们本身的生育保健和人口方案。

56.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讨论了两个南亚国家的问题,一个是延长孟加拉国的国家方案,另一个是尼泊尔的新方案。在这些国家,目标是把人口方案的方向转移到人发会议的目标,离开原来以指标为基础的做法,并定出护理素质的标准。蒙古的拟议方案比较不同。象许多经济过渡的亚洲国家一样,蒙古需要援助,以降低人工流产的数目和改善取得生育保健的机会。另一项建议是扩大南太平洋的区域方案。

57. 为阿拉伯区域的两个国家,吉布提和摩洛哥,建议了新的国家方案,在这两个国家,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一样,一个主要的关切就是妇女识字率和就学率过低,并且存在着其他赋予妇女权力的障碍。摩洛哥在人口和生育保健方面有许多重大的成就,可是在该国的某些部分和某些阶层的人口中进展较少;拟议的方案是针对那些被忽视的地区和人口。

58. 类似的问题也存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许多国家在改善经济和达到人口目标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可是社会中某些阶层,如穷人、土著人口和农村妇女,则仍然落后。因此,人口基金的方案是把努力集中在这些人口群。为墨西哥提出的新方案和延长的尼加拉瓜的国家方案都是如此。在该区域的所有方案中,一个主要的重点仍然是青少年,这些人通常被生育保健方案所忽略,而他们在生育保健方面的问题特别多。在做总结时,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把精力集中在每个区域的一些关键问题上并不表示其他区域不存在类似的问题。

讨论

59. 在讨论整个编制方案的程序和提出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时,几个代表团指出,他们比较喜欢说明国家方案的新格式,并且认为最近的方案在分析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明白指出了目标和战略,虽然方案间还有优劣的差别。但是,他们认为还有改善的余地,特别是在吸取经验方面和实施计划与成果方面(应当尽可能量化)。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赞成用一段介绍性说明的办法来介绍国家方案,并且认为按区域“方案群”来审议方案是有好处的。

60. 在对方案的本身一般性评论方面,一个代表团怀疑某些多边--双边援助的拟议数额是否符合实际,并指出,在过去许多情况中,并没有得到核可的数额。有些代表团还指出,延长方案的建议的数量过大,有些方案在所涉方案期间出现超支。有些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与不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条件通常相当含糊不清。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拟议的国家方案能够更现实地反映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之间的合作,并且对为什么最近制定的孕妇死亡率的调查工作没有列入方案建议提出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希望得到在拟议的方案下采购避孕用品及其供应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基金在许多国家中在这个领域中具有相对优势。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中并没有指明所涉国家应当为方案作出的贡献;即使这个贡献很小,这种贡献会加强所涉国家同方案的认同。有代表团建议,最好能把拟议方案中用于生育保健服务的财务资源同

用于资料、教育和通信活动的财务资源划分开来。

61. 几个代表团就国家方案的核可程序表示了意见,许多认为,虽然把人口基金的核可程序的时间同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配合是有意义的,可是绝大多数的调整应当视基金和执行局的需要而定,而不仅是为取得一致而这么做。有些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的程序是人口基金应当模仿的。一个代表团指出,既然联合国的各发展机构正在使它们的方案周期能够互相协调,则更大的努力应当放在调整它们的方案建议。有些代表团希望执行局的成员能够更早和更密切的参与方案设计的进程,其中一个代表团要求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机构的外地办事处能够参与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执行局成员应当在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之后和把方案提交人口基金方案审查委员会之前参与方案的制定工作。但是,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向执行局提出的方案的目的是协助国家方案,它们的拟定必须得到方案所涉国家和政府的批准。因此,其他政府不能在设计的阶段参与。无论如何,各代表团的共识是没有必要急急介入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制定工作与核可进程,目标应当是在1997年的年度会议中作出决定。

行政当局的回应

62.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对国家方案的介绍提出的赞许。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会继续努力,改善向执行局提出的方案,包括关于所获经验以及计划的执行,并重申,在这方面逻辑框架训练应当很有帮助。在谈到最近的许多方案延长的情况时,她指出,这个情况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包括某些方案的执行工作发生拖延,有些国家出现政治动乱,此外还因为要减少人口基金秘书处负责处理和执行局1997年初的会议上要讨论的数目。关于多边--双边筹资问题,她承认,过去方案或许过于乐观,可是现在提出的新方案是比较保守的。虽然如此,它们保持某些程度的弹性,寄望于将来可能出现的多边--双边筹资建议和基金的核心资源的增加。总之,将更加努力去实现多边--双边的筹资目标。

63. 副执行主任(方案)对各代表团说,基金正在改写它的纲领,旨在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经常的合作,在今后的方案中可以看出更具体的计划,并且将来同艾滋病方案合作也将如此。她还说,对拟议中避孕用品的管理和采购可以提供更多的细节。他提醒各代表团说,许多提出的问题在内部分案编制进程中已经作了非常广泛的讨论,而时常无法将所有这些事务都作出说明而同时满足执行局对报告长度尽量缩短的要求。她因此很愿意有机会同执行局交换意见,这样她跟她的同事们可以回答那些在国家方案中没有提到的具体问题。

64. 关于孕妇死亡率的数字问题,她对执行局说,基金按规定必须使用联合国的官方估计数字,而这个数字中还没有列入新的数据,并且实际上对达到这些数据的方法学存在着一些问题。她对各代表团说,她将留意这件事,看是否能够将拨给生育保健次级方案的财务资源同拨给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的资源分开。不过她说,两者通常是混在一起的,有时很难区别什么是“服务”,什么是“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她说,基金曾经试图要求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驻地办事处以制度化的方式参与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的进程,而同时认识到制定拟议国家方案的工作属于政府和人口基金。

执行局的行动

65. 主席在总结时说,明显的是,大家同意,对于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核可程序应当等到1997年的年度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由于在1997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了方案数目很多,他建议执行局采取一种同开发计划署非常相似的程序,那就是,以“不反对”的方式来进行审议。在考虑到若干项澄清之后,执行局同意这项建议,不过有一项了解,那就是,这只是在本届会议适用,不能作为在年度会议上的任何决定等预先设定。另外还具体指出,如果五个成员的要求对任何一项方案进行详细审议时,则必须这么做;无论如何,至少有三名人口基金的代表会被邀出席届会,以便他们的方案能够得到比较详细的审查,就象本届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上所作的一样。在答复一

项澄清要求时,主席向执行局保证,各成员保留了他们就任何提出的方案在1997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质询的权利。

非洲

66. 主席接着请各国代表团讨论非洲地区目前提出供其核准的五个国家方案。他通知董事会非洲司司长和科特迪瓦和马拉维的人口基金代表在场回答他们的问题。

讨论

67. 关于科特迪瓦,该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十分需要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及防止HIV/艾滋病的扩散。在那方面,他不知道人口基金是否能够帮助利用该国的自然橡胶的大量供应来建造一个避孕套工厂,那也能够帮助满足邻近国家的需要。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方案是否已经为该国为数庞大的难民的生殖保健需要提供任何经费。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已经对该国割切妇女生殖器官问题给予充分注意。同一个代表团也觉得,整个非洲方案并没有足够注意到南南合作的可能性。

68. 在讨论拟议的肯尼亚国家方案时,一些代表团指出,方案关于设法改善人口和家庭计划统计资料的计划,是十分需要的。必须了解肯尼亚人民的文化态度和做法,要潜移默化。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城乡之间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会有很大的差别,并且觉得拟议的方案并没有足够注意到该差别。该代表团也觉得,在国家一级仍然有人口基金和其他发展伙伴协调合作进行改善的余地。另一个代表团觉得方案的想头非常大,但不知道有没有想通想透;例如,它不知道拟议的方案是否考虑到目前在该国进行的保健部门改革。另一个代表团也表示同感。有一个代表团赞同关于男子参与的重点,但是觉得并没有足够注意到维持避孕用品供应的长期战略,而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获得关于性病管理的更多资料。有一代表团提到,它觉得全面捐助者协调在肯尼亚已经下降,并且要求人口基金协助将其恢复。

69. 关于马拉维方案,有些代表团指出,目前提供的经费数额,与该国的巨大需要相比,看来很小。它也告诫指出,拟议方案的目标看来想头太大,并且由于传统态度仍然占优势,拟议方案的实施可能要比预见的更加困难。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艾滋病是该国的一个大问题,或许需要给予比拟议方案所提议的更多的注意。有人指出,实行生殖保健方案的基础结构在马拉维特别薄弱,或许方案应该更加集中在加强基础结构以及作出更多的努力使人民认识到人口问题,以便创造一个执行拟议方案的更有利环境。在那方面,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基金是否觉得它已经在拟议的生殖保健活动方面在提供服务和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之间达成了正确的平衡,并且要求将方案细分为这两类的拟议支出。同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加注意到制订和提供照顾质量指标。

70.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拟议方案,一个代表团提到方案的目标可以再明确些,并且认为方案的提出应该更加有批判性,包括自我批判,因为人人都知道并不是一切都顺利进展的。有些代表团建议,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在该国的发展伙伴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上,仍有改善的余地。但是,另一个代表团报告,它自己的发展机构发现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内,同人口基金的合作十分好,在推行综合性生殖保健方法、同青少年和妇女组织联系合作以及在改善数据收集等领域,都进行了有效的协作。由于该国人口领域的捐助者很少,必须进行合作才能达成最大的成果。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该国的避孕普及率和现代避孕知识之间还有很大的差距,不知道拟议的方案打算如何解决该问题。有些代表团说,方案可以对预期的“交付事项”提供更多细节,包括关于增加避孕普及率的一些实际目标。

71. 有一个代表团也提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保健基础结构已经恶化,并要求知道人口基金的方案在何种程度上能帮助重建该基础结构。另一个代表团提到,的确必须改善该国的保健质量,并且得到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会对这方面有所帮助。另一个代表团感到遗憾,方案并未讨论保健部门计划正在推行的私有化对实施拟议方案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那显然会对该国有很大的影响,正如该国目前

进行的结构调整方案一样。同一个代表团询问方案是否有任何活动去应付该国大量难民的需要。

72. 在讨论赞比亚的拟议方案时,有些代表团欢迎把重点转移到综合生育保健方法上,认为过去或许太过强调家庭计划。有一个代表团不知道人口基金在该国的活动的性质能否使该国政府发展出一种对方案的国有感。目前正将保健部门改组为一个横向的方案模式,但是人口基金的方案看来仍然有一个纵向的方法,因为它已经选出了少数几个地区进行生育保健活动。为什么是那样呢?看来也不够集中注意HIV/艾滋病,那是该国的一个特殊问题。另一个捐助者表示赞扬他的政府和人口基金在赞比亚合作良好,并提议两者在扩大该国的混合避孕方法方面能够更加密切地合作。同一个代表团也觉得,人口基金在扩大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面,可以作出更大的努力。有一个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的方案,他说,那是一个需要援助的国家,但是在实现人发会议的目标方面能够取得重大的进展,并且在那方面,特别需要注意帮助建设国家能力的一些活动。

行政当局的回应

73. 非洲司司长在回应中提出了几个一般性论点,他指出,查询的许多问题或者代表团觉得细节不够详尽的领域,实际上已经在较长的国家方案文件中谈到那些文件是由人口基金内部方案审查方案委员会编制的。在为执行局编写的短文件中的确不可能列入一切详细资料,那是为什么他很高兴能够自己答复这些问题或关切。

74. 科特迪瓦的人口基金代表答复说,建造一个避孕套工厂超出了拟议方案所能获得的资源。他说,有一些方案组成部分是包括该国西部的利比里亚难民在内。

75. 关于肯尼亚,非洲司司长报告,人口基金正试图改善协调并且更加集中在农村地区,基金的了解是它同政府在保健部门改革方面的合作非常有帮助。肯尼亚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个结果是生殖率大为下降:那当然并不完全是由于人口基金的援助,但是他觉得基金在达成那些成果上已经是一个积极的因素。他说,人口基金

是肯尼亚人口领域的最小捐助者之一。因此,确实必须集中在实力最大的领域,就是购买避孕用品以及向男子和青少年做工作,这是一个文化抗拒力很大的领域。那是为什么人口基金试图让非政府组织多一点参与的一个原因。

76. 马拉维的人口基金代表同意,拨给该国的经费数额并不足以应付现有的重大需要。那是基金必须花费的资源总额的一个函数。人口基金也试图调动多边援助,有些政府已经表示它们准备捐款给方案。至于拟议的方案是否平衡兼顾生育保健服务和人口信息、教育和传宣,该代表指出,许多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实际上都并入了服务提供活动中。的确,国家目标非常宏大,在方案审查和战略制订过程中也讨论了很多。政府要保持宏大而非保守的目标,是想把全国的注意力集中在问题的迫切性上;国家已经孤立了如此长久,对于人口和生育保健问题知之甚微。因此方案打算在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以及推广的领域上扩大工作,以期改变关于生育保健问题的行为和意见。关于指标的问题,在拟议方案下将要完成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制订一套关于婴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避孕普及率、性病和青少年怀孕普及率等事项的生育保健指标,作为了解当前情况以及能够指导在方案结束时达成了什么进展的方式。

77. 非洲司司长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就象在其他非洲国家,对目前进行的一些活动有相当大的文化抗拒,人口基金正寻求克服抗拒的方式。显然,那并不是基金本身就能做的事,而是必须同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达成积极转变。目的是要减少一些过去阻碍家庭计划和其他生育保健活动的文化约束。在该领域的一项成就是在国家方案报告中所提到的重视社会责任的连续剧。在访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后,他自己的经验是例如关于男子参与家庭计划已在该国公开讨论,他发现一个非常令人鼓励的环境。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一个成员的中立性,是帮助国家制订人口和发展战略的一个重大优势。他同意一些代表团的意见,认为保健基础结构必须能够可持续,以便不会超出政府维持的能力。由于引进了结构调整措施,分担费用已经越来越成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常规;那表示许多最需要生育保健服务的人

都不能够负担得起。

78. 非洲司司长说,他觉得所谓赞比亚国家方案并没有属于国家所有的意思这种说法非常令人困扰。方案的制订是遵照一个扩大的全国协商过程,政府参与程度很高。无论如何,人口基金并不是要在那里对该国政府施加任何过程,他可以保证那并非事实。至于方案的“纵向性”,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拟议经费是要拨给综合生育保健服务,人口基金集中在某些地区的理由是因为那些地区目前还没有获得其他捐助者的照顾。

执行局的行动

79. 执行局核可了科特迪瓦(载于DP/FPA/CP/169号文件内)、肯尼亚(DP/FPA/CP/168)、马拉维(DP/FPA/CP/162)、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DP/FPA/CP/164)、以及赞比亚(DP/FPA/CP/163)的拟议方案。赞比亚代表同时以其他非洲代表团的名义发言,向执行局和人口基金目前在非洲大陆所作的努力表示感激。

阿拉伯国家

讨论

80. 一个代表团谈到吉布提的拟议方案,他说,以往的人口基金援助非常有帮助,但是就改善该国的生育保健情况而言,显然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该国非常缺乏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缺乏可靠的人口和生育保健统计,拟议的方案是要解决这些问题。方案解救了该国的性别问题并且处理关于割切妇女生殖器官的广泛作法。代表团觉得由于该国的机构能力薄弱,拟议的方案或许想头太大,并敦促人口基金同其他发展伙伴,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图改善吉布提的生育保健状况。

81.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同意关于吉布提方案的意见。他强调,人口基金

在该国的活动时间并不长,目前正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在人口和生育保健方面协调所有的援助。在那方面,他说,人口基金非常依赖吉布提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因为该国并没有人口基金的驻地代表。有关妇女的问题,他说人口基金通过当地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工作,那些组织最有能力处理性别问题,包括关于割切妇女生殖器官的问题。

执行局的行动

82. 执行局核可了吉布提(DP/FPA/CP/167)和摩洛哥(DP/FPA/CP/166)的拟议方案。在方案通过之后,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摩洛哥政府感谢所提供的援助。代表团指出该国已经达成的一些进展以及该国对人发会议目标的极力支持。但是,它注意到该国不同地区和社会不同部分的进展并不均等,拟议的方案适当地集中在被忽略的部分。

亚洲及太平洋

讨论

83. 关于孟加拉国国家方案延长一年的建议得到了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尽管有些代表团对延长的原则提出疑问。有的代表团还想知道延长的建议是如何反应出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的结果以及下一个国家方案的重点。一个代表团问是否将足够的资源用于帮助改善妇女地位(包括支助女童的教育),这是该国的优先关注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感到应将更多的资源用于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人口基金与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团体在孟加拉国的合作问题。一些代表团感到人口基金没有积极参与由世界银行率领的捐助团体保健和人口部门战略调查团,并感到在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运作过程中,其他发展伙伴的参与也不够。一个代表团还提到人口基金开展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活动与儿童基金会正在开展的例如免疫接种

活动等儿童生存干预措施之间可以建立更好的联系。另一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报告说该团发现孟加拉国政府发展机构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合作相当好。

84. 在讨论拟议的尼泊尔方案时,一个代表团感到对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重视不够,其中一些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该国的计划生育领域的活动。另一个代表团感到拟议的方案目标十分模糊,并遗憾没有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可能蔓延的问题。该代表团和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了改善妇女地位努力的重要性:例如,该国的情况表明,人们从文化上明显偏爱儿子。另一个代表团报告说该国政府发展署是目前唯一一个支助在尼泊尔提供避孕药具和后勤服务的机构,并要求人口基金在这方面提供更大的援助。

85. 关于拟议的延长南太平洋方案问题,一个代表团对实施前一个方案中出现的拖延表示关切,正是这种情况导致要求延长。该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下一个方案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改进对该方案的管理、规划和报告。该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是已察觉到缺乏与其他活跃在该区域的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南太平洋委员会之间的协调。该代表团期待着在1997年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活动能够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另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过去出现超支现象。

行政当局的回应

86. 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在回答问题时报告说,最近,他和执行主任在孟加拉国用了几天时间,审查该国的方案。正如众所周知的,该国在计划生育方案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过去20年,生育率大幅度下降。这些都是通过一个包括计划生育主任在内的纵向体制实现的。世界银行为首的联合会现在建议改组卫生部内的这一纵向体制。人口基金正在等待该国政府对此问题作出决定。然而,人口基金和政府的一些部门都认为应谨慎从事,这样机构调整才不致对该国计划生育方案产生消极影响,以及甚至可能危害到在该领域已经取得的一些进展。任何合并均应谨慎进行,应反映出实地情况的现实,也许可从业务部门开始合并,而这件事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在

做了,然后再着手进行行政方面的合并。人口基金认为该基金一直在支持该国政府及其政策。如果有人察觉到与其它发展伙伴之间缺乏合作,大部分原因是由于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规模较小,无法参与其它机构召开的所有会议。各机构之间可能也存在着误解,但他确信这种情况正在得到纠正。例如,人口基金正在与德国技术合作署协调其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

87. 至于延长方案的原因,执行主任解释说,大部分原因是由于已得到广泛报导的全国性罢工和政治动乱,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在1996年下半年之前向该国派出方案审查和战备制定特派团,从而造成实施方案方面的问题。现已完成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将在今后六个月内编制新的国家方案。政治局势导致了耽误核准有关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活动。只是到了1999年才最后核准这些活动。在性别、人口和发展领域所需资金的减少反映出这一点。在改善妇女地位方面,人口基金认为只有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才能取得最大的收益,该方案刚刚获得政府对这样做的同意。因此,预计今后能够取得更大的进展。

88. 主任在谈到有关与尼泊尔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关切事项时指出,该国在生育健康领域的最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计划生育联盟全国分会,人口基金与该组织进行了密切的合作。然而,似乎被人忽略的是政府将其大量计划生育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的工作交给农村保健志愿工作人员,这些人相当于一个非政府组织,拟议的方案有很大一部分是有关与这些志愿工作人员合作的内容。尽管事实上在国家方案说明里没有提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但许多旨在防止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病传染的活动已纳入拟议方案中有关生殖健康方案部分中,人口基金也与在尼泊尔的艾滋病方案进行积极合作。就提供避孕药具而言,人口基金将在1997年支助一项研究,以评估尼泊尔的需要。然后再与该国政府和其他捐助国讨论以确定人口基金最能发挥的作用。

89. 在讨论南太平洋区域方案时,主任报告了管理一项由14个单独的、而且具有不同需要的国家组成的方案的困难。人口基金正尽一切努力着重注意该区域的处

于优先地位的国家。一些国家已经提出希望得到支助的大量活动,特别是在人发会议之后,这次会议使得许多国家以一种新的看法来看待其人口统计和生殖健康的状况。人口基金没有抑制这种势头,而是着手核准了一些重要的人发会议后的主动行动,从而造成不到100万美元的超支状况。

执行局的行动

90. 执行局通过了蒙古(DP/FPA/CP/170)和尼泊尔(DP/FPA/CP/165)的拟议方案,并核准了孟加拉国(DP/FPA/1997/2)和南太平洋(DP/FPA/1997/3)这两个国家方案要求的延长以及追加资源。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执行局核准这一延长,并说制定新的方案将提供机会以澄清人口基金和其他发展伙伴之间所发生误解。蒙古代表团表示赞赏新的方案,并说该国正在抓紧进行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根本改革,从而使社会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最易受伤害阶层得不到保护而需要援助。该国强烈赞成人发会议。该国代表团要求加强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并请捐助国认真考虑根据拟议的方案提供多边--双边支助的可能性。尼泊尔代表也表示了感谢,并说亚洲司司长已经澄清了一些代表对方案的一些要点提出的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所有国家发言,对捐助国和司长作出的解释表示感谢,并说人们高兴地看到人口基金将支助人ロ与发展战略、避孕药具的采购以及后勤管理,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都是人口基金相对优势。

91. 主席在结束讨论时说,他赞赏亚洲司司长对承认人口基金面临的困难所作的诚恳答复。大家知道,并不是所有故事都是成功的故事。他说对执行局来说,既能听到困难和问题,又听到成就是有助益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讨论

92.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非正式会议,他感到这非常有助于对拟议的墨西哥方

案及其目标的理解。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高兴的是该方案是运用着眼于目标的规划机制而制定的,而该国本身曾成功地运用过这种机制。这种机制能否在今后更大程度的运用呢?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人口基金即将接受在后勤框架技术方面的培训,她希望这一培训将反映在向执行局1997年第三次常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并不是反映在提交给第二次常会的那些国家方案中,因为后者已经提交给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进行翻译、印刷和分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说该司正着手制定一些新的方案。据她的理解,执行局感兴趣的主要是对拟议方案目标和战略的理解,该司正努力确保国别方案中明确地提出这些目标和战备。

执行局的行动

93. 执行局核准了拟议的墨西哥方案(DP/FPA/CP/161)以及尼加拉瓜方案(DP/FPA/1997/1)的延长以及追加资源。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感谢新的国家方案,并指出墨西哥政府正在尽自己的努力解决该国处境不利的地区,特别是南方的需要,人口基金的援助将是对这一努力的宝贵补充。尼加拉瓜代表团感谢执行局延长其方案,这将有助于实现前一方案的目标,尤其是着重注意最需要援助的青年和妇女的需要。

三、人口基金: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94. 执行局为了审议议程项目3,已备有人口基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1/5/Add.7)和人口基金:审计报告(DP/FPA/1997/4)。

95.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各报告并强调了人口基金为实施文件DP/FPA/1997/4内载审计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他着重指出该基金很关切审计委员会鉴于迟延提出人口基金资助项目审计证书而提出的附有保留的审议意见书。人口基金根据深入审查了项目审计问题后的结果,正在从事订正其旨在加强内部控制的

财务程序并且于1997年中期时开始实施一种旨在监测遵行情况和各执行机构的后续行动的新制度。因为该附有保留的审计意见书紧密涉及国家执行的增多,所以,人口基金正在从事按专题评价执行的方式,包括国家执行。此外,该基金在同开发计划署密切协商后已开始订正其国家执行准则,并专门特别注意参照新的方案拟订程序来监测各项问题。

96.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还强调,个别的机构在工作上必须配合全系统的倡议,包括在国家一级按照驻地协调员制度进行的联合能力评估和协调一致的战略。在总结时,他指出,审计委员会如同其报告所述,已经批准了人口基金最近的措施;他还重申人口基金承诺将继续提高该基金的管理能力。

讨论

97.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感谢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的发言和人口基金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积极反应(见文件DP/FPA/1997/4)。执行局已要求提出关于实施审计建议的具体时间表,尽管人口基金提议的行动方针大都获得核可。特别是已要求人口基金应提供有关该文件所述准则和研究报告的编写截止时限的资料。

98. 一般都表示关切审计意见书附带条件和持续不断的遵守项目审计程序问题,尽管过去有过关于本问题的一些建议。有几个代表团还指出,它们关切执行局关于人口基金管理国家执行方式的弱点的论断。有人强调了必须改进人口基金的监测程序和外地办事处的能力,以期确保人口基金完全有能力承担责任。在这个进程上,重要的工作包括增加工作人员培训和加强外地办事处。例如,普遍需要改善对国家执行的项目的控制。特别是,预付款的支付必须预先取得已有正式签名的项目文件和谅解函件之后始得为之。然而,人口基金不应该鼓励外地办事处接掌国家当局的职责。相反,重心应在于加强该国执行项目的能力。

99.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机构间的磋商将有助于避免发生拟订宗旨基本相同的个别准则和培训方案。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审计委员会已建议由开发计划署对主权国家政府进行立场公正的审计,并且

强调,审计委员会应该继续完全接受合格国家当局的审计证书。在这方面,国家执行准则还必须适当地区别具有可用的、立场公正的审计能力的国家和需要额外支助的国家。

100. 有几个代表团赞赏该基金最近展开的管理上的倡议,例如设置政策和程序工作队。还有人表示感兴趣知道人口基金迄今在有关旨在增强协调的新设立的外地股所获的经验。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获得关于管理技术支助服务制度业务准则和技术支助服务订正机构间准则的更多的资料。关于区域间项目的管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认为各项目缺乏清楚的、可以数量化的目标的论断。还有人建议应该通过加强进行更多的方案评价和将所取得的教训纳入每一项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工作的方法来改善方案管理。

101. 关于顾问的挑选和使用,有一个代表团吁请人口基金应该制定更有系统的对策,包括使用该基金所保持的顾问名册。有人问,从该名册挑选顾问是否不应该成为强制规定。还有人要求获得更多的关于增补顾问名册的程序,尤其是在外地一级者和关于为了增强能力建设而使用本国顾问的资料。就此,有人强调了保持能力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澄清信托基金出现负差问题;对此,审计委员会已查出两个实例。

102. 大多数代表团都赞同应该更加定期地举行关于审计问题的对话以及应该使执行局有机会进行更紧密的后续行动。鉴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重要性,有人认为每两年才讨论一次这个问题不足以密切监测人口基金在实施审计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应该以更实际的方式回应审计结果并应为此而表明在一定的时限内针对每一项建议所能够或不能够完成的指标,包括说明概念问题与长期前景。这些资料将有助于执行局监测各项任务。

行政当局的回应

103.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表示感谢执行局成员评论了人口基金为实施审计

建议而展开的倡议。他欢迎关于应与执行局更密切地就人口基金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对话的建议。他注意到关于更具体的时间表的要求,并且解释说,执行局所讨论的许多准则将可在1997年11月之前或更早时日按照政策和程序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加以完成。例如,关于技术支助服务的机构间订正准则已经可以敲定其最后文本草案,并已分发以供技术支助服务制度机构间工作队批准。同样,在1997年2月内可以完成关于执行方式的专题评价。

104. 他在答复有关吸收能力研究问题时指出,该项研究起因于执行局1996年5月年度届会的要求,并可作为能力评估和能力建设准则的依据。他指出该研究的任务规定业已完成,执行局成员均有投入;他感谢各国政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关于全盘方案管理问题,人口基金最优先重视全面修订该基金的方案拟订程序,特别是修订项目目标和增强监测与评价活动。他指出人口基金已同意必须加强方案评价和查明在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工作上所吸取的教训。为此目的,已完成了关于制定方案与战略的新框架。政策和程序工作队正在审查该报告。

105.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强调人口基金管理当局也同意各代表团对附有保留的审计意见书和管理国家执行情况种种关切。他指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评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时曾经提议由各基金和各方案署制订关于设法克服本领域内的缺点的协调一致的战略。人口基金在第五委员会讨论期间内曾表示欢迎该项提议,并且把它目前与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关于制定国家执行准则的协商当作是该项机构间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人口基金已经采取步骤,派一名管理顾问协助执行主任加强外地办事处的能力。在这方面,已特别强调必须加强该基金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正在进行对培训工作的评价,其结果将提交执行局1997年第三届常会。

106. 关于使用顾问的问题,人口基金同意有必要提高透明度和更妥善地部署各国顾问。为了确保将区域和国家二级的专家列入总部所保持的名册内,已于1996年向各国家支助工作组和国家办事处发出了催复通知。现行的技术支助服务机构间准

则强调各国顾问是从事技术支援的第一级别的专家。该准则的订正文本进一步突出了该项需求。

107. 他在答复一个代表团问及的信托基金出现负差问题时指出,在编写文件DP/FPA/1997/4之前已经解决了两个案件中的一件。关于另外一件,已于1996年年底时结清了当时所涉数额已减至3 748美元的问题。可是,人口基金将会加紧努力,以避免再发生此类问题。

执行局的行动

108.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7/2. 人口基金: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在DP/FPA/1997/4号文件内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的报告(A/51/5/Add.7)内所载的建议提出的意见;

2. 请秘书处向执行局199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最新通盘审查和订正时间表,显示在必须注意的领域,即在信托基金、国家执行、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管理区域间项目和对顾问的挑选和使用等领域完成后续行动的日期;

3. 请秘书处,作为经常事项,在“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议程项目下,每年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供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实施情况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资料。

1997年1月16日

四、人口基金：卫生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109.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说，执行局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通过了第96/38号决定，其中请执行局主任主动开始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系，讨论是否可能让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由于即将离任的主席安妮特·德西尔大使不在，将由即将离任的副主席塞西莉亚·雷邦女士就这项倡议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110. 关于已采取哪些行动以便使执行局加入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即将离任的副主席就迄今取得的进展向成员作了简报。主席已应要求致函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首长。同时，执行主任也已致函这两个组织的执行主任，要求他们协助把这项问题提交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副执行主任(主管政策和行政事务)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通知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所作的决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同意在其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这项问题。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出了一份联名函件，陈述了拟议的设立一个新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安排。他们打算向各自的执行局建议这项安排。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收到的DP/FPA/1997/5号文件内载有拟议的安排以供审议。

111. 各代表团欢迎前一任主席团和人口基金秘书处迅速作出回应，执行第96/38号决定。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仍然认为，人口基金加入联合委员会为成员对委员会和基金都有好处。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加入为成员不应当为人口基金加上繁琐的行政负担。许多代表团关切的是，有关这项问题的函件并没有明确说明一项问题，即人口基金将成为新设协调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举例来说，是否仅允许人口基金参与与该基金“直接相关”的讨论？在某种意义上，是否基金在委员会审议期间仅作为一名观察员？一般表示的意见是，仅在同其他成员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才应当争取成员资格。

112. 主席请执行主任说明关切的这些问题。他解释说,由于对人口基金所起的作用不明确而引起一些困扰是因为第96/38号决定的措词引起的。该决定要求基金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委员会1997年1月份的会议。同时,1月份的会议已经取消,所以所有三个组织的执行局现在可以采取行动让人口基金成为新设协调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并赶得上下一次排定的会议,也就是1997年5月举行的会议。新的时限将使三个组织的秘书处能够有机会草拟新设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规定草案,并且可以把这份草案提交预定在3月份举行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以同其他两个成员组织完全平等的地位参与。得到这项保证,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7/1.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

执行局

1. 注意到主席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的说明:执行局第96/38号决定的后续行动(DP/FPA/1997/5);
2. 赞同DP/FPA/1997/5号文件内载的拟议安排如下:
 - (a)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现有的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将改称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
 - (b)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商同三个组织的秘书处相应加以修改;
 - (c) 在安排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会议议程时,凡是与联合国人口基金最有关系的事项将归为一组;
3.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提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注意

本决定；

5. 请执行局秘书处尽早散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经订正的职权范围。

1997年1月16日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五、统一预算编列格式

11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执行局收到下列文件：统一预算：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DP/1997/2和Add.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97/10)。

114.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两个机构介绍了这个项目。他说，随着向执行局本届会议提出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正式建议，这两个组织树立了一个相当值得称许的里程碑，儿童基金会计划向其执行局提出同一建议。助理署长审查了导致提出正式建议的各项步骤。

115. 随着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要求这三个机构的首长致力统一它们编列预算的方法，以期采用共同的定义和在财务方面达到更高度的透明度和可比性，统一项目已于1994年开始。执行局获悉，以每一个组织1996-1997本期预算为基础的工作可以在1996年2月中开始。这是因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统一项目的范围外对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作出的决定。因此1995年就统一问题所作的工作，大部分已被更换。

116. 助理署长指出，1995和1996年期间，已通过若干现况报告和工作文件告知执行局已取得的进展。1996，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口头进度报告。此外，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联席会议。

117. 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若干次交换意见,特别是由一个代表团发表并经其他代表团赞同的一份综合性发言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供了关于这个项目的重要指导原则。因此,已形成一项共识,即统一应当意味着使预算的编制更为类似,以便增进了解和支助有效的决策,而类似的范围不应当仅限于内容和编制形式。统一不能也不应当是指完全相同。大家认为,统一的范围应当包含编制预算的各项基本原则。

118. 助理署长提到执行局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另一项重要原则,即分析和资料应当支助执行局战略政策的拟订和决策,而不是要执行局过分参与预算的细节。

119. 提出的建议内容包括:(a)编列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共同格式;(b)与此有关的共同术语和定义;和(c)编列概算的共同方法。

120. 助理署长对于已经非正式从某些代表团收到的有益回馈表示感谢。他说,如果统一工作卓有成效,成绩也应当归功于执行局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他特别提到执行局成员和行预咨委会成员多年来提供的建设性支助和合作。各组织对行预咨委会的评论特别感到鼓舞,其中委员会说,提出的建议确实有助于通盘兼顾和透明化的预算编制。

121. 所有代表团欣见各组织制定了关于统一预算编列格式的建议,并向他们表示祝贺。各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统一预算编制联合工作组所作的艰苦和高质量的工作。各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的好评感到十分鼓舞,并同意这些建议确实有助于通盘兼顾和透明化的预算编制。有些代表团要求各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分享它们的经验,从而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资助预算的编制,使其更加一致。

122.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共同的编列格式、共同的术语和定义以及编制概算的共同方法将可以帮助执行局比较这三个机构的预算。各代表团期盼看到按统一办法提出的1998-1999两年期概算,并认为它是实际的检验,可以决定是否应当审议进行

修订的进一步建议。

123.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监测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十分重要。有一个代表团对这些建议感到十分满意,同时提到它对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办法十分满意,并认为类似的办法可能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也有用处。

124. 有一个代表团说,如果在预算内把预算所列的(即预计/计划的)资源同实际支用的资源进行比较将会是有益的。除了差额分析之外,该代表团也强调在预算范围内进行趋势分析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又问,如何在资本资产基金内分别编列办公室基金资本支出和办公室基金收入。而资本资产资金将以一般资源拨款为基础作为资本预算经营(见DP/1997/CRP.3,第16段)。

125. 另一名发言者对所完成的杰出工作表示感谢,并要求,尽管和组织的任务都是独特的,各预算表随附的案文应当是完备无遗的摘要。同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提出实际预算时,每一个组织的一般定义应当予以补充。此外,同一个代表团也建议,应当列入一个同资源运用情况表类似的员额表。

126. 有一个代表团也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发言,它说,由一个代表团在1996年3月提出并经执行局核可的统一预算编列格式的目标已经达成。这些目标包括:预算术语的共同定义和用法、一般公认的会计办法和政策、公布基本重要资料内容的最低要求和共同的编制方式。同一个代表团说,由一个会员国为评价已完成工作和所获成果委托进行的咨询研究给予极高的评价。这个代表团说,所获成果大大有助于简化预算、使预算更加透明化和通盘兼顾以及更容易比较。这个代表团强调,现在执行局负有运用这个工具的责任,它应当投入时间来了解整套办法和学习如何运用它作为在战略一级进行管理的办法和防止它被削弱。如果执行局对并非具有战略性质的细节提出更多要求,则差异又会出现。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各组织切需继续履行它们统一预算编列格式承诺和致力为计划的共同目标取得成果编列预算。

127. 另一个代表团赞扬各组织取得的成果,同时对定义和名词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尽管赞同各组织的看法,即按组织单位进行分类是最实际的办法,但这不是最

合理的办法。该代表团认为，它可以接受各组织提出的定义，但在提出预算时应当在案文中提供进一步说明，内容包括明确说明活动和产出、目标和指标，目的是监测执行成果。

128. 随后，同一个代表团又要求澄清指定用途的多年期-两年期方案的行政费用是如何定义的，以便知悉这种方案是否得到经常预算的补贴。此外，该代表团问及，国家一级的支助职能是否定义为方案或方案支助。同一个代表团提到的另一点涉及预算编列的格式和内容。该代表团赞许附表的格式，但认为，由于定义不明确和各组织的性质复杂，必需更详尽地说明每一个预算细目包含什么实质性内容。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各组织需要继续统一程序，包括制定衡量执行成果的重要共同指标，例如经常预算同预算外资金的比较、从各不同组成部分导出的行政预算所占的比例、专业工作人员对非专业工作人员的比例和每一个职位的方案资金。

129.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各组织在周期末尾评价统一办法的经验。同一个代表团问及组织图是否是假设的图表，并说，应当适当地识别现有的组织结构。

130.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助理署长的发言，即以1996-1997两年期预算为基础的统一工作，为什么没有在1996年2月中以前开始。

131. 主席在总结各代表团的评论时指出，总的来说，提出的建议得到了赞许的认可。执行局期盼第三届常会的到来，届时将按新的格式列出实际的数字。他鼓励各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分享经验。

132. 助理署长感谢主席和各代表团的好评，并说如果没有执行局的鼓励，工作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基础已经由三个组织打下，并应当被认为是一场持续努力的重要步骤。以真正的数字实际编制预算将帮助各组织在其他问题出现时加以解决。他说，各组织应当随时通知行政问题协调委员会(财务和预算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关于如何编列开发计划署资本预算的问题，助理署长提到，这项问题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不列在两年期预算内。编列资本预算的问题正在进行审查。

133. 开发计划署预算科科长说，统一预算编列工作组完全了解，当前的建议只是

程序的开始,随着实际数字的列入,将获得更多经验。

134. 关于有必要在主要文件内载入更多细节,开发计划署预算科科长指出,所用的办法是,主要的文件只列出总计数字,详尽的资料可应要求提供。应当指出的是,在实际的文件中,将载有模拟作业不包含的叙述部分,它将提供支持概算的实质性资料和理由。

135. 关于定义,开发计划署预算科科长提到,各组织都知道,需要作更多工作。他说,在编制实际预算时,将会作出这种修改。同样的,人口基金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和开发计划署预算科科长却指出,必要时将充分说明方案、方案支助和管理以及行政之间的分别。

136. 关于对模拟作业组织图提出的询问,开发计划署预算科科长指出,它确实是假设的组织图,在提交预算时,将列入每一个组织有关的实际组织图。

137. 关于就各组织延后开始以1996-1997两年期预算为基础的统一工作的询问,开发计划署预算科科长说,儿童基金会必须在统一程序以外向其执行局提出新的综合预算。因此,在1996年2月以前,儿童基金会1996-1997两年期预算尚未备妥。

138. 人口基金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也感谢各代表团的好评。他也认为,已经实际采取了第一个步骤。他指出,随着实际概算的提出,各组织可以视需要修改编制办法。

139. 关于行政和方案预算之间的关系,人口基金司长指出,预算文件内将提出一些资料,然而,更多的资料将载入其他文件,例如工作计划。

140. 关于订正概算,人口基金司长指出,尽管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些评论,这些概算并没有任何问题。开发计划署预算科科长说,由于为执行局编列预算文件的时间安排,不可能列入实际的开支。

141. 开发计划署司长说,各组织决心不让统一工作偏离正途和避免列入太多细节,以便使当前的建议仍然成为战略性决策的工具。关于如何处理支付多年期-两年期援助的支助费用,人口基金司长指出,这是以边际成本为基础的。

142. 关于指定用途的资源,开发计划署预算科科长说,资源规划表将以十分明确和透明的方式按地点说明这些资源用于方案、方案支助和管理以及行政的情况。

143. 执行局核准了DP/1997/2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拟议格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署长的发言

144. 署长欢迎新成员和执行局主席团,并赞扬卸任的主席团和执行局成员。他期望1997年是一个富有成果的年份,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定,以及采用更好的工作方法。他强调1997年面临的挑战和机会,指出科菲·安南先生获选为新的秘书长将开展一个新时代。1997年的重要问题包括加速实施执行局通过的划时代立法,交付开发计划署方案,建立问责制和改革管理程序。开发计划署在21世纪何去何从的前景正在涌现。这个前景包括更好地界定与发展伙伴的关系,改善贫苦人民的生活,逐步形成一个学习组织,以及利用有国家针对性的经验。开发计划署将追求价值,善于管理,负责任,效率高和做事果断。针对程序改革而提出的建议将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审议。建议的重点是向方案受惠国家提供的高质量服务、效果和有影响,效率和问责。

145. 署长强调1997年工作计划的重要性。他注意到该计划努力确保年度会议的讨论令人感兴趣和有重点,并有一个消灭贫穷高级别小组参与讨论。然后他回顾了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一些活动,并欢迎执行局就他的发言提出问题和意见。

146. 好几个代表团欢迎署长的发言。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问责制框架的资料。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监测1997年方案交付情况的重要性,并要求提供关于交付方面的数量目标的资料。监测国家合作框架的成功执行也是一个优先事项。一位发言人强调从国家一级的观点看问题的重要性。他鼓励继续同执行局就程序改革进行对话。

147.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如何保证实现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所列调集33亿美元资源的目标。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核心筹资的次数已经增加,看来执行局只管理三分之一的开发计划署筹资活动。他要求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方案非核心筹资活动是否恰当的问题。

148. 一个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愿意在1997年与其他区域代表共同工作,来加强各个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和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为核心预算筹资极为重要。欢迎就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提出更加具体的报告。

149. 署长说,问责制框架将在本届和今后几届会议上以及在改革管理程序的范围内予以进一步讨论。他预期将建立“知识网络”,以作为开发计划署全面加强资料系统的一部分。打算扩大内部审计职能。将强调增强贫苦人民的能力,由开发计划署辅助联合国其他单位开展工作,他告诉执行局,已经制订了方案交付的目标,这是开发计划署的首要优先事项。最近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将高级管理员和驻地代表的差旅时间限制在6个月。

150.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的关系的资料。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所有的区域维持足够的外地结构。好几个发言人欢迎署长为调集核心资源所作的努力,其中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开发计划署不能单独开展这项活动。需要对开发计划署方案或成功的案例产生的影响作出合理而明确的评价,以改善该组织在公众的形象。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让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资源调集工作。

151. 另一个发言代表要求提供有关开发计划署如何协助传播载于题为“塑造21世纪:发展合作的贡献”的文件所载并由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展援助会)赞同的各项目标的资料。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署长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协调员所发挥的作用的资料。

152. 署长说,他欢迎执行局对涉及非核心资源的方案承担更大的责任。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与由最佳的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同样极为重要。他注意到驻地代表是从联合国其他单位调派的。他提请执行局注意在本届会议上分发的两份文

件：关于开发计划署和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的文件以及有关署长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协调员的工作的文件。关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会的21世纪目标，他强调开发计划署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会之间有共同的利益。这两个组织在消灭贫穷和针对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密切合作。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的关系良好，包括共同努力对历次国际会议和非洲特别倡议采取后续行动。他对联合国改革所涉的各个方面，包括在联合国个别机构内部就机构间机制以及在更广泛的政府间一级所作的努力提出了意见。他在答复询问时说，开发计划署将会适当注意1998—1999年预算战略中的员额数目和外地结构。他欢迎关于调集资源、影响评价和加强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意见。关于后者，他指出计划在美利坚合众国设立一个开发计划署委员会，并希望在其他区域作出相同的努力。

六、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第一个全球合作框架

153. 助理署长和政策 and 方案支助局(政策局)主任介绍了第一个全球合作框架订正文案(DP/GCF/1)。他指出，该订正文案因先前的磋商程序而获益。他回顾了1996年第三届常会在讨论第一版全球合作框架期间提出的问题。他还就这个全球方案的总体作用和重要性提出了一些意见。它涉及许多方案受惠国家在总的人的可持续发展，更具体的说，在供水、粮食保障、可持续能源、保健研究和HIV/艾滋病等方面共同存在的问题。对特别方案资源和全球及区域间方案的评价指出了一些缺点，同时也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国家间方案所起的重要作用。他指出该次评价提出了一些更为重要的意见，包括重点领域太多造成方案支离破碎；地区评价方案的难度很大；建立伙伴关系被列为低度优先事项；以及在开发计划署内部的能见度很低。他承认必须有更加集中的重点，但是还强调必须保持灵活性，因为全球方案是开发计划署可以对新出现的问题作出反应和支持重要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唯一的预算细目。

154. 现有的全球方案在实质性重点和方案管理两方面，以及在供资总额和方案

内部的资源分配方面与以往有所不同。绝大部分全球方案资源将用在下述领域：促进人的可持续发展宏观政策框架；农村和城市穷人所需的能源、粮食保障和水；可持续生活方式、提高能力和为穷人创造职业；建立国家进行性别分析和制订照顾到性别差异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的能力；治理体制和公营部门的管理。在这个范围内，全球方案的目的是分析与人的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重要的问题和趋势，对于这些问题和趋势可以通过多边合作在宣传和/或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它在支持全球伙伴关系以回应开发计划署重点领域出现的重要挑战方面也很有用。有很大一部分资源将用来研订战略和方法，并用来测试各种方案工具。开发计划署的目的是提高决策者可得资料的质量，包括研订指标和基准，并利用资讯技术来进一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

155. 第二类资源可用来对新出现的问题作出反应，履行对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作出的长期承诺以及帮助解决框架所涵盖的数目有限的几个问题。

156. 许多代表团就DP/GCF/1号文件和助理署长的介绍性发言提出了意见。大多数代表团说，虽然在本届会议上口头提供的资料很有用，但是DP/GCF/1号文件未能充分讨论第三届常会提出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说，如果在今后的会议上能够提出关于全球合作的战略文件，它们就批准该框架，其他代表团说，它们在本届会议上完全无法接受该框架。有些代表团指出，应当在文件中如实报道在全球方案方面开展的活动。报道的内容必须更为清晰、具体、有优先次序并包含评价结论。有一个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框架的基本结构，包括主题是可以接受的，它询问是否可以纳入南南合作或三角合作。有几个代表团将1996年11月发布的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的评价结论列入全球框架。几个代表团强调为方案业绩设定指标和基准的重要性。有人提到开发计划署可以和捐赠机构在框架涵盖的一些领域共同工作。

157.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不能批准该文件，因为它在项目1.3规定核可在1997—1999年期间提供1.26亿美元的支出。该文件必须更加具体地说明为何要花费这笔钱。该代表团认为执行局发出的指示不够精确，但是强调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

研订新的文件。该文件应当列入具体的分阶段目标,并配合项目说明,交付项目所需的经费数额,讨论评价结论,逐个项目的增值及对外的影响,以及开发计划署在采取措施方面具有的相对优势。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合作框架的格式不能适用于全球合作框架。全球框架的要求更加具体。列入战略思想和实施大纲极为重要。有一位发言人指出,已经授权开发计划署开始实施其全球合作框架,但是在提出进一步计划并经执行局核可以前,不应开展新的活动。

158. 好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执行全球方案方面与其他组织有明确的分工。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如果经费不足,要削减哪些项目以及是否存在共同筹资的机会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不需要知道项目的所有细节,因为这会鼓励微观管理。但是,另一个发言人指出,问责制是一个关键问题,必须向执行局保证在全球框架方面开展的活动是可以支持的。好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对性别和环境领域有一个更加具有跨部门性质的观点。一个代表团强调利用指标来实现全球方案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并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会在这个领域进行合作的资料。另一个发言人强调与国际全球性会议的后续行动建立联系的重要性。

159. 助理署长向执行局保证,将及早就关于全球方案的任何未来文件进行磋商。计划举行一系列便当午餐会议,以讨论执行局提出的各种问题。他在答复询问时说,由于目前尚无法取得详细的项目说明资料,很难精确提供按主题开列的资源分配细目数据,因此在订正后框架中未列入载有关于全球方案资源分配百分比的表格。这类资料只有在1998年或1999年才能取得。他指出项目1.3提供了经费,开发计划署可对即将提出的重要的人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作出灵活反应。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共同参与活动从而对各种问题作出有协调的反应。助理署长指出,虽然各项主要共同供资安排可能会逐步停止执行,但是开发计划署不能突然中断它对这类安排所作的承诺,即使它在财政上的贡献微不足道。开发计划署依赖这些伙伴关系而从其他机构获得专业知识。

160. 他强调指出提交给本届会议的框架草案列入了更为集中的重点。可以将文

件所列的25个类别再行分组,以减少类别数目,逐步取消一些分类别。助理署长向执行局保证,虽然在框架文件中列入更为集中的重点,但是开发计划署听取了执行局成员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的意见,并继续朝着重点更加集中的方向前进。他再次表明,目前很难提供关于按类别开列支出数额的细目数据。

161. 他在答复询问时指出,文件未详述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已经在这个领域采取了措施,包括开展小额信贷和小型企业的工作,但是它只占总方案的一小部分。他还强调指出,已指示管理员将以性别为主要考量和环境的可持续能力纳入其各项方案。关于使国家方案相联系的问题,全球伙伴关系的目的是争取南方国家加入,推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开发计划署正在同其他组织合作研订有关指标,特别是针对情况分析的指标。

162. 署长感谢执行局提出的有用的建设性意见。他向执行局保证,在研订全球方案的战略和执行框架时一定会考虑到评价结论。开发计划署会把该方案列为优先事项,集中精力予以执行,并协同努力,按优先次序处理,取消那些与核心任务无关的活动。开发计划署和执行局同样关切是否可以使全球方案的重点更加集中。已经将一份关于开发计划署重点领域的图表分发给执行局。署长指出,该图表还载列对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他预期会尽快计算出分配给方案的资源数量。伙伴关系和共同筹资衍生出了各种办法,很有价值。共同筹资带来所需的资源,有助于避免不同组织重复开展活动。它使开发计划署能够代表方案受惠国家的利益参与大型的项目活动。

163. 执行局核可了下列决定:

97/5. 第一个全球合作框架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DP/GCF/1号文件的第一个全球合作框架订正草案,以及署长和助理署长关于订正草案的发言;

2. 回顾其第96/42号决定；

3. 请署长早日与执行局协商，进一步拟订第一个全球合作框架订正草案，同时考虑到执行局成员在本届会议所作的评论，并为1997年第三届常会编制一份订正提案，供执行局审议和核可；该提案应包括一项实施战略计划并考虑到下列准则：

(a) 必须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影响的评价”评价活动(1996年11月)的调查结果以及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发表的评论；

(b) 重点方案活动必须：(一) 具备全球性质和眼光；(二) 无法在区域或国家方案中实施；(三) 能够增进国家实现可持续人力发展的努力；

(c) 必须确定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在现有任务和优先领域范围内，使其集中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真正能发挥作用的地方；

(d) 必须避免重复，同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机构的合作；

4. 强调订正建议应：

(a) 载列一份详细概览，开列目前正在进行而将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停止的活动，以供执行局参考；

(b) 具体说明将如何根据业绩指标和基准监测和评价方案活动，尤其是这些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

5. 决定：与此同时，

(a) 已经承诺的活动应继续进行；

(b) 项目1.3下的全球资源中，共计可承诺多达33.3%，用于开展符合本决定第3(a)段至第3(d)段所概述准则的活动；

(c) 订正建议应包括一个附件，载列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活动清单，供执行局参考。

1997年1月17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合作框架

164.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合作框架(DP/RCF/RLA/1)。他指出为制订这项区域合作框架同各国政府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开发计划署在实现合作的各项目标方面将同包括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许多不同网络一道工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将继续提高。将性别问题列入主流也是新框架的一个关键特征。在项目设计阶段将确定各种成功指标,以更好地确定各种项目在区域方案中的影响。

165. 一个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这一有战略性和重点的区域合作框架向区域局表示了感谢。虽然这个区域很分散,但这项框架表明,对于一些成为区域优先事项的问题是能够使成员国家齐心合力的。筹备进程包括了在区域一级的广泛协商,最为受到赞赏。

166. 若干代表团对这个框架表示了广泛的支持,包括容纳从过去合作所得到的成果和教训,特别是在拟订框架时事先协商的重要性、项目少但更有重点、以及对评估的重视。许多发言者举出了该文件中所扼要列出的拟议战略和主题领域是切合需要的,强调了特别的关注领域,尤其是科学和技术、贸易、小岛屿发展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技合。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为执行这个方案筹得更多的资源。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开发计划署参加该区域的多边-双边合作并表示支持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着重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环境方面的干预工作。

167. 有一个代表团问到这个区域方案将如何联系到全球合作框架以及方案针对处理扫除贫穷的程度。也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文件第12段中所提到的建立信息系统和为调集区域内更多资源提供服务的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加勒比分区域的一个具体框架的资料以及关于同新闻媒介合作鼓励民主这一方面的各种参考物的资料,并问及是否为特定活动专门指定了资源。该发言者还要求开发计划署提供更多关于为每一个区域筹措资金的资料。

168. 助理署长强调了区域和国家的主题和优先事项的相互关系。在制定区域合作框架方面同国家联络点和同国别办事处均进行了紧密的协作。地方办事处将负起在区域方案与国家方案之间的联系的协调。他指出扫除贫穷已经很好地纳入了方案,包括通过全球环境融资项目。他回答一项问题说,各种服务的供应是自行筹资的。他强调区域局将更多地注意评估活动。例如,将进行一项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进展情况的公正评估。他指出性别工作联络点一般也是各国别办事处内的贫穷工作联络点。会上扼要说明了区域方案与全球方案的联系,特别是针对治理领域的干预。关于本区域内治理活动的资料已经分发给执行局。

169. 助理署长强调开发计划署决心同所有国家一道工作,并欢迎多边-双边合作的可能性。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同加勒比共同体进行了合作,并且25%的区域方案是专门用在加勒比分区域。按主题来看,区域方案将60%的资源专门用于扫除贫穷和治理;20%用于环境;15%用于贸易和一体化;5%用于科学和技术。区域局正在通过区域方案探讨在促进有关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民主文化的各种概念方面同新闻媒介合作的方法。

170. 助理署长告诉执行局说,开发计划署的每个区域局均同意在其各自的区域方案中专门指定最少20%用于“发展方面的性别问题”活动。内部的方案管理监督委员会将监测各方案的这个方面。加强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工作的其他方法有:通过使用妇发基金的区域方案顾问、制订各种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模式、以及可能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专家作为各国别办事处的“发展方面的性别问题”的顾问。他告诉执行局说,各区域方案每年获得的总资源中,90%是根据每个区域国别资源的比例分配的,其余10%则平均分配给阿拉伯国家区域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和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所有的区域方案在后继的制订方案安排中均将收到更多的资源,但按年度计算最大比例属于非洲(3 030万美元)、接下来是亚洲和太平洋(2 239.4万美元)、阿拉伯国家(765.7万美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692.5万美元)、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674.2万美元)。

171. 执行局核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作框架(DP/RCF/RLA/1)。

伯利兹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BEL/1)

172. 助理署长指出,开发计划署同伯利兹的合作是从萨尔瓦多办理的。用预算外筹措的资金支助了一名国际专业人员来办理伯利兹方案。该方案的重点放在扫除贫穷和资本发展以及可持续的环境。希望在伯利兹的30万美元种子资本会吸引到更多的资金。

173. 伯利兹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BEL/1)在无异议的基础上经执行局核可。

174. 伯利兹代表对开发计划署过去和近期向伯利兹提供的援助表达了该国政府的感谢。希望能提供一名国际干事以及执行所计划的各项方案来加强这个次级办事处。伯利兹政府承诺为执行这项方案提供合作。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

一般性讨论

175. 助理署长兼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介绍了根据执行局第96/7号决定的规定在无异议基础上向执行局提出的六个国家合作框架。执行局面前的各项文件是以下国家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捷克共和国(DP/CCF/CZE/1)、匈牙利(DP/CCF/HUN/1)、哈萨克斯坦(DP/CCF/KAZ/1)、吉尔吉斯斯坦(DP/CCF/KYR/1)、摩尔多瓦(DP/CCF/MOL/1)和斯洛伐克(DP/CCF/SLO/1)。经指出,已经收到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和斯洛伐克框架的五份请求执行局评论的书面要求,从而依照执行局第96/7号决定,这些国家合作框架将由执行局加以讨论。

176. 助理署长提到了开发计划署在这个区域的各项方案的若干特征:由区域方案资金支助编写国家人力发展报告和项目成就报告;促进以国家执行作为选用的方式;重点放在上游的干预;这各个驻地协调员的工作量均很沉重而他们时常没有一

名副手、或者助理驻地代表同时又是驻在该国的唯一联合国人员；以及促进可持续人力发展的各种政策。他并且说，若干国家已经要求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们从赠款援助毕业转进成为新兴的捐助者，包括支持它们加入该区域内各个区域协会的这项目标。开发计划署随时准备提供帮助，特别是鉴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潜力，尤其是在东欧和中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之间。

177. 区域局计划在目前预算范围内，在该区域没有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国家内建立一个开发计划署联络股（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在每一个国家设立联络股后就能够发挥发展联网的概念，从而能使这些国家的毕业进程轻松。这项联网将由将来设于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的‘学习中心’的这一区域局另外倡议来加以协调和支助，该中心将从事各种‘走出去支助’活动以及组织各种学习活动。这个学习中心将提供一种符合经济效益的方法来帮助区域局管理那些没有完全办事处的国家内的方案。

178.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的国别合作框架反映了开发计划署在这些国家中的积极存在。双边捐助者要依赖开发计划署所能代表它们发挥的发展服务作用，这反映在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两国内的很大的分摊费用情况。开发计划署的吉尔吉斯斯坦驻地代表出席了执行局会议。他主持开启了在该国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并且最近被全国确认为是“该年风云人物”。

179. 若干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在该区域的工作表示了感谢，尤其是鉴于区域局所能获得从事其各项活动的人力和财政两方面的低水平资源。区域局对其在该区域的工作所采取的创新和多样化作法，考虑到个别案件和需要，获得了很大的赞赏。希望在下一个预算战略范围内该区域能够在人员和业务支助两方面获得更多的资源。关于加强该区域内的各个总部和国别办事处，受到了特别注意。双边捐助者和政府的高度分摊费用促成了若干方案的成功。各国代表团支持在执行局面前的各个国家合作框架方面采用国家执行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若干发言者强调必须向所有转型期国家继续提供援助。

180.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关于协助各国在各区域协会内取得成员资格的这一开发计划署项目,指出了各国政府需要得到协助来改善职能和重新组织,以及需要提高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对于附属于欧洲联盟的国家和希望取得该种地位的国家来说,适应该联盟的各项标准和机制的问题是关系重大的。这个代表团提议,一些转型期国家将必须重新审查它们的外援政策。该代表还指出,向1997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提出的关于区域间合作的报告对于评价在促进所有开发计划署方案国家之间的创新合作途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将会很有用处。

181. 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摩尔多瓦的代表在会上发言,对开发计划署在其国家内正在进行中的合作表示了感谢。摩尔多瓦代表要求对摩尔多瓦国家合作框架的财务附件内列入“其他资源”一栏加以阐明。他表示,他的理解是,这些“其他”资源将会被并入1.1.1栏“核心资源分配指标”内,而不加任何限制地使用。如果保留“其他资源”栏,则“核心资源分配指标”的1.1.1栏对所有国家合作框架来说看起来就会没有“底限”,其余额会被列入“其他资源”一栏。他请执行局在1997年第二届常会时审议这个问题。这个立场获得另一个代表团的赞同,后者要求所有的资源分配标准,包括行政预算分配,对所有的开发计划署方案国家来说一律平等。

182.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如何帮助各国加入欧洲联盟以及该项活动的成功情况。另一个发言者注意到在这个区域活动的机构很多,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比较优势的更多资料。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发展方面性别问题’活动的更具体参考,而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更有系统和明确地参考各框架所学到的教训。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仿照人口基金在其国家方案中所做的那样,在国家合作框架的封面页上列出一项社会经济指标的清单。

183. 助理署长就本届会议所审议的各项国家合作框架表示评论,告诉执行局说,就每个国家办事处员额数目的行政费用和支出来讲,平均只占其他区域可比较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50%。虽然拿不到确切的数字,他指出,外国顾问和设备的费用百

分比一般是很低的。关于向打算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提供援助问题,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属于培训活动方面,由欧洲经委会来协调。他强调每一个国家均有一个性别股,在国家基础上促进联系活动。评估和监测工作是根据商定的开发计划署政策和程序条款来进行的。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合作框架(DP/CCF/KYR/1)

18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赞扬了开发计划署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开发计划署在该国尽管只有适度的人力资源还是发挥了主要的协调作用。捐助者分摊费用深获赞赏。他要求开发计划署对地震后的吉尔吉斯斯坦继续协助救济工作。

185. 一些代表团举出这个框架认为是这类工作的好例子,尤其是因为它体现了具体的项目。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涉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程度以及关于承袭前一政体的知识的更多资料。开发计划署还被问及关于它同其他伙伴(包括世界银行)的关系。经指出,在吉尔吉斯斯坦有很高的分摊费用比率可归因于荷兰政府。

186. 吉尔吉斯斯坦驻地代表答复一项问题说,关于该国的各项指标可以从经济部拿到,并可附在框架后。他告诉执行局关于国家合作框架的重点领域百分比为:扫除贫穷占24%;创造就业和私营部门活动占12%;性别问题占38%;环境占16%。国家合作框架反映了许多投入,包括私营部门的投入。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是同联合国各机构协调,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同双边捐助者协调。开发计划署在若干领域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他指出该国拥有很大的国家能力。

斯洛伐克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SLO/1)

187. 斯洛伐克代表感谢了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合作,后者尽管资源水平低,仍帮助了其国家的发展。斯洛伐克政府欢迎助理署长所针对谈到的新的合作方式。

188. 要求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按部门的资金分配情况,政府贡献的水平,1993-1996年期间方案的交付率。关于各项成果和所学到教训的一节对于理解前一国家方案的各项问题很有帮助,该方案太过于支离破碎。

189. 助理署长解释说,从前一方案拟订周期转过来的数量很高,部分是因为1996年9月批准了一笔独立的红利。他加上说,在国家合作框架公布后,看起来交付率实际上高于所示的数字。该框架还将在政府的贡献方面进行更新修订。

190. 以下各国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均无异议地获得了核可:捷克共和国(DP/CCF/CZE/1)、匈牙利(DP/CCF/HUN/1)、哈萨克斯坦(DP/CCF/KAZ/1)、吉尔吉斯斯坦(DP/CCF/KYR/1)、摩尔多瓦(DP/CCF/MOL/1)和斯洛伐克(DP/CCF/SLO/1)。

延长约旦第六个国家方案(DP/CP/JOR/6/EXTENSION/I)

延长巴林第五个国家方案(DP/CP/BAH/5/EXTENSION/I)

延长阿尔及利亚第六个国家方案(DP/CP/ALG/6/EXTENSION/I)

191. 主席告诉执行局,署长有权延长国家方案。提出这三个延长案--约旦第六个国家方案(DP/CP/JOR/6/EXTENSION/I)、巴林第五个国家方案(DP/CP/BAH/5/EXTENSION/I)和阿尔及利亚第六个国家方案(DP/CP/ALG/6/EXTENSION/I)--是供执行局参考用的。

192. 助理署长兼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介绍了内载这些延长案的文件。他指出,这些延长案均为一年,从1997年1月1日开始,这些国家的国家合作框架将在1998年1月向执行局提出。这三个延长案每一个均有不同的延长理由。在巴林,由于海湾战争后的局势,该国政府在提供该方案的分摊费用方面经历到困难。在阿尔及利亚,延长是因为交付率低所促成的。在约旦,方案制订周期正在同政策联合协商小组的伙伴国家的周期协调统一,并重新调整以符合可持续人力发展任务规定的条款。

193. 执行局注意到了以下三个延长案:延长约旦第六个国家方案(DP/CP/JOR/6/EXTENSION/I)、巴林第五个国家方案(DP/CP/BAH/5/EXTENSION/I)和阿尔及利亚第六个国家方案(DP/CP/ALG/6/EXTENSION/I)。

向缅甸提供援助

194. 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

明(DP/1997/4)。该说明的目的是评估向缅甸提供的援助继续满足执行局第96/1号决定和理事会第93/21号决定的各项规定的程度。他指出了两项主要事态发展：1994-1996年人的发展倡议的15个项目已经完成，而组成人的发展延长倡议(1996-1998年)的10个项目已经严格按照执行局第96/1号决定编制和批准了。1996年9月有一个独立专家小组前往缅甸以评估人力发展倡议的结果和成就，并查看该倡议继续满足有关立法各项规定的程度。评估报告已经提供给执行局的成员。助理署长提到了该报告内的评估和主要调查结果，并表明人的发展倡议的成果、影响和学到的教训均很明显。已经向1月14日举行的非正式简报提供了更多资料。人的发展延长倡议的各个项目将由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来执行。已经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提高同国际和国家两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尤其是在基层一级促进社区参与方面。对于监测和评估的各种关切已经受到考虑，并在实施人的发展倡议的各个活动时加以针对处理。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继续向当地的大使馆进行简报。定期前往人的发展倡议的各个项目地点探访将能使大使馆的官员在社区和基层一级观察开发计划署的活动。1996年内已经组织过4次实地考察。驻地代表为民间社会组织组织了定期的简报。基层一级的严峻人道主义需要正在解决中。

195. 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在仰光的大使馆对开发计划署在缅甸的方案作出了有利的评论，并特别举出了人的发展延长倡议为基层活动所提供的框架。鼓励开发计划署探讨进一步扩大其为缅甸当地人民带来最大利益的各项活动。这些实地考察被指出是非常有用的。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了这15个项目的总预算；国际顾问与国家顾问的比例；专门用于造福基层民众的预算数额；实施开发计划署项目的乡镇是如何选择的；开发计划署在保持政治中立方面的经验。另一个代表团希望提供关于在监测缅甸若干邦的人力发展水平方面是否存在问题的资料。若干代表团强调监测开发计划署在缅甸的活动的重要性。

196. 一个代表团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并在又一个代表团的附议下，举出了缅甸境内人权的继续恶化情况。大会第51/117号决议的规定必须坚持。以鼓励开发计划署

遵循理事会的第93/21号决定,并在该国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接触,包括同反对派领导人的接触,以便扩大其活动范围。要求提供关于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更多资料。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在其缅甸境内的活动方面同联合国合作。

197. 缅甸驻地代表说,开发计划署已经遵循了执行局所立法规定的方针和准则。监测和评估仍然是该方案的重要方面。开发计划署打算继续监测其方案在基层一级和在各乡镇的影响以及监测整个人的发展延长倡议的方案。在乡镇一级,开发计划署将征聘大批国家专业人员干部,他们将只对开发计划署负责。人的发展倡议的支助项目的关键目标是确保发展以及确保最贫穷人民的需要获得满足。人的发展倡议提供了两名全时工作的监测和评估干事,他们只对开发计划署负责。核定的5 207.6万美元中,已有5 000多万美元编制了方案。这笔数额中所涉及的经费方面包括初级保健、水的供应和清洁、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病毒/艾滋病、基本教育、可持续生计、人的发展倡议支助项目;所有活动均以穷人为目标。国家人员是人的发展延长项目所雇用的最大一批人员。开发计划署正在同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这项活动今后还将提高。

198. 助理署长说,若有需要还会提供更多资料。他肯定表示,开发计划署和人的发展延长倡议将会遵照执行局的各项决定,目标针对扫除贫穷、基层影响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将维护大会的各项决议。国家干事由开发计划署征聘,他们向开发计划署负责。

199.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明(DP/1997/4)。

七、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200.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提请执行局注意审计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的报告(A/51/5/Add.1),并介绍了署长的报告(DP/1997/3):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

载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他指出,1996年11月第五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当时,开发计划署通过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提出了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A/51/488/Add.2)。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1/533。关于该事项的解决已被推迟到大会第二期会议。助理署长向审计委员会表示感谢,因审计委员会全面审查了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和财务系统,并在审查期间与开发计划署进行了公开和积极的对话。开发计划署对实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给予最优先并采取了措施落实该报告的建议。

201. 助理署长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和重点介绍了至今采取的行动。他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尚未收到国家执行支出的审计证明,审计委员会对其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的意见作出保留。已提请援助国政府注意该问题。他通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同审计委员会协商后对目前的国家执行审计战略进行了审查,预计在1997年第三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开发计划署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他指出开发计划署正在最后确定一份文件,其中建议重新确定国家执行的目标和战略,包括订正的准则和程序。将向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正在拟定一项订正的监测和评价制度,以特别处理国家执行,包括订正的指导原则。订正的国家执行准则将更有效地协助确定政府能力方面的差距。关于内部审计职能,助理署长指出,通过将订约承办审计服务的大量额外资源拨用于主要的国际审计公司和设立两个区域服务中心为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服务,开发计划署得以扩大了审计范围。在改革管理进程的范围,对内部审计职能、包括其员额水平给予高度优先。在讨论该项目时将处理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建议。

202. 联合王国的外聘审计主任感谢助理署长的评论,并注意到了开发计划署和审计委员会之间积极的工作关系。

203. 几个代表团提到关于国家执行的建议,强调必须评估在这方面的政府能力和为其使用拟定能力评价准则。国家办事处必须能够充分监测所用方法。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国政府在制定国家执行的项目和标准方面必须发挥作用。

204. 一个代表团又要求更多关于以下状况的资料：《方案和项目手册》、工作计量活动、基金任务审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战略和业务计划等。该代表团对未清偿债务的水平以及非消耗性财产的注销数额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又对四项信托基金超支,换言之支出超过收入表示关注。最严重的是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处(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处)。另外两个信托基金是妇发基金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205. 有人强调必须适当和充分地配备人手以进行内部审计职能。有人赞成关于消除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审管司)工作中的非审计职能的建议。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扩大审计范围和重点。一个代表团对于审管司现已有一个五年计划感到鼓舞,但仍然关心提高审计、审计文件和审计报告的质量。

206. 一位发言人对于一再收到审计委员会建议所产生的影响提出疑问。另一发言人支持更经常地讨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强调除了内部审计职能外,还要改进一般的监督、问责和管理。审计和调查毕竟是内部控制和监督的最后防线。适当的制度和管理是适当运用资源的关键。及时和充分地关切和实施研究结果和建议也是很重要的。

207. 联合王国的外聘审计主任表示,审计委员会在以后的报告中重复没有得到执行的建议。他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已要求审计委员会列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208. 助理署长强调了国家执行迅速增加的情况,并重申将在1997年第二届常会上深入审查该问题。他注意到审管司在本两年期间工作人员没有受到削减,在拟定1998-1999年预算战略时将密切审查其需要。他又注意到在每年的第一届常会上讨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是可行的。关于消除审管司的非审计职能,助理署长表示在1997年2月之前将完成这些职能向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的业务政策和程序司的转移。

209. 执行局核准以下决定:

97/3. 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DP/1997/3号文件内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的报告(A/51/5/Add.1)内所载的建议提出的意见；
2. 请秘书处向执行局199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最新通盘审查和订正时间表,显示在必须注意的领域,即在项目审计、外地办公房地储备金、国家执行、预算事项、诸如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等基金的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领域完成后续行动的日期；
3. 请秘书处,作为经常事项,在“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议程项目下,每年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供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实施情况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资料。

1997年1月16日

关于管理、问责和外地办公室房舍储备金的第96/40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10. 署长根据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要求向执行局报告了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外地房舍储备金)的问题。他的说明补充了通过一份会议室文件(DP/1997/CRP.3)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了自1997年1月10日截止的活动状况。他通知执行局,已进行了很大努力,设法完成关于储备金事项的调查和实施管理问责措施。调查已接近完成,开发计划署在确定究竟发生何事和开发计划署内谁应负责方面取得了进展。由于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需适用正当程序,因此目前不能透露关于工作人员管理不当或行为不当的详细资料。关于内部问责和外部调查的报告摘要将提供给执行局。调查证实内部控制和管理监督方面有严重故障,以致开发计划署住房和共同房舍的建造并不是物有所值。署长保证决心确定对开发计划署造成的代价,并在可能情况下要求赔偿。然而,开发计划署无法在短期内加以确定。

211. 署长注意到18位目前和以前的工作人员、包括几名高级管理人员正受到审查,可能考虑对他们采取问责和/或惩戒措施。其中有两名工作人员已被停职,如果惩戒进程证明指控属实,他们的罪名可能带来最严重的制裁。也可以考虑财政赔偿。在今后数星期内将把其余的案件提交到下一阶段。署长表示他个人充分决心及时和彻底地解决所有问题。他强调他决定将储备金活动的管理工作暂时交给行政和新闻事务司副司长。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正在着手处置不再需要的住房。关于内部控制,他报告正在一个更严格的互相制衡的框架内进行关于储备金的交易。在财务司内部正在设立一新的政策和控制单位。开发计划署已就储备金的发展事态通知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问题联协小组)的成员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他向执行局保证,所有行动将进行到底。

212. 几个代表团发言感谢署长的评论和开发计划署对有关情况采取的行动。尤其是非常感谢署长对储备金问题亲自的保证和承诺采取行动。一些代表团又向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表示感谢。他们强调必须采取迅速行动让执行局了解所有发展事态。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新的共同房舍项目将要暂停多久。

213. 一个代表团担心开发计划署在处理问题的根源之前失去了太多的时机。该代表团认为,如果要纠正这种情况,必须采取几项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必须拟订全面的措施并让所有有关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了解这些措施,以防止将来发生任何多付款的情况。这点意味到在摊派任何经费之前,必须核实与住房和共同房舍有关的所有必要和适当的开支。关于政策问题联协小组的合伙人,必须拟订更正式的安排确保充分参与规划和监测工程需要。关于财务会计程序,开发计划署将关于住房的资产与关于共同房舍的资产分开的做法值得赞扬。必须拟订书面程序明确区分经常的维修开支和翻修费用,这个因素可提高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的明确性和透明度。开发计划署又必须聘定一些具备管理财产有关专长的个人,并适当提供训练和给予必要的资源。已核可了不兴建或购买住房房舍的决定。遗憾的是开发计划署不可能全部收回其当初的投资。该代表团期待在第二届常会时审查审管司进行的调查

结果。报告应包括为解决关于储备金的制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又希望审计委员会能够继续监测情况,并根据需要发表一份临时报告。该代表团表示,他可能要求其他人加入审查和评论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补救行动的充分性。

214.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强调开发计划署非常重视该问题,包括必须采取对外行动和内部行动。开发计划署正在审查所有问题,包括制度上的因素、鉴定和核准职能、预算和义务的确立以及问责。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他指出已向政策问题联协小组详细作了简介并说明将来关于共同房舍的协议将要取得所有当事方的同意。需要有管理合办项目的专业能力。建造新房舍将是最后手段。

215. 审管司司长通知执行局,正在进行工作尽可能尽快收集尽量多的资料。

216. 主席注意到了执行局主席团对所采取的行动和开发计划署纠正情况的决心表示感谢。

217.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在口头报告和会议室文件(DP/1997/CRP.3)中提出的资料。

关于问责框架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

218. 协理署长根据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要求就问责框架的实施情况作了口头进度报告。他说明,关于问责框架的大部分工作是在改革管理进程范围内进行。该框架的关键成分是授权任务和目标的建立和沟通;共同的价值观念;才干;一套监测和学习制度。除了这些关键成份外,还有一个着重行动目标、相关政策和可接受的风险的控制和风险自我评估模式。这种办法可减少对手册、指示和指导的依赖。两项优先的考虑是与执行局有关的治理问题和署长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问责业绩合约,将对这方面提供训练。将公布开发计划署的明确的各项行动目标。根据1996年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的全面调查,开发计划署拟订了一份价值观念和指导原则声明草案。这项将在1997年年初在整个开发计划署公布的声明将成为一项道德方案的基础,这项方案将包括一项道德守则和支助工作人员行动的基本设施,并根据道德行为

加以奖励和制裁。

219. 框架的其它要素包括拟订驻地协调员的才干和考绩标准和改进所有工作人员才能的标准称职定义。已开发了一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的原型,在1997年初正在实施新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于监测和学习采取了两项措施,包括管理审查/监督委员会以及加强并分散审管司。一些顾问审查了开发计划署内对问责有影响的分系统,改革管理项目将审查和实施这些顾问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

220. 要求关于下列的资料:关于道德的建议;审管司权力分散后如何审计总部活动和如何能够避免例如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有关的情况。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明确的规则指导工作人员。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来说,这项制度似乎没有得到核可,行不通或不明确。制度必须搞清楚对每项职能和每个人的要求是什么,这样大家才能够衡量在达到理想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21. 协理署长说,将在整体问责框架范围内审查道德问题。其目标是提供一项与工作人员合作拟订的、更崇高的价值系统。他注意到审管司不会完全将权力下放。一些资源将留在区域中心加强其监督能力。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规则是明确的,但没有得到遵行,而且没有建立警报系统对问题提出警报。拟议的财务控制单位将建立一项预早警报系统。审管司将更多地致力于监督和管理审查,目的是在早期找出控制制度的弱点。

222. 协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注意到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缺乏互相制衡。

223. 审管司司长表示,处理办法将着重控制和风险评估。四个计划的区域服务中心将更有成本效益和更接近必须提供的资源。审管司司长表示,审管司将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总部各单位进行更多的审计。

224.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问责框架实施情况的口头进度报告。

在开发计划署总部的成本部分

225.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通知执行局,根据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要求,

关于在开发计划署总部的成本部分的更多资料载于会议室文件(DP/1997/CRP.4)。

226. 有人对文件内的资料,包括对全部人事费的数字以及在纽约总部的租金费用与其他有联合国机构的城市的租金费用进行比较的资料提出问题。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可以进一步分散到其他地方,并期待更多关于改革管理进程的资料。可将更多关于总部成本的资料列入关于预算的年度资料。提供的资料将有助于加强对行政费用、包括总部费用的监督。有人对开发计划署支出增加的趋势感到有点关切,鼓励开发计划署在下一预算两年期范围内削减费用。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尽管核心工作人员人数减少,但薪酬费用增加,因此要求从1990年起在提供总部和国家办事处包括不同类型合同的工作人员在内的人数资料纲要。有人指出,由于核心经费不断减少,开发计划署应进一步缩减总部的工作人员。另一代表团强调,尽管总的开支削减,必须加强受援国的结构。有人建议在年会上对总部费用进行全面讨论。一个代表团强调,1998-1999两年期订正概算应让执行局对行政费用、包括总部费用进行更好的监督。该代表又感到关切的是,从1990-1991两年期到1992-1993两年期,总部行政费用显著增加,而后来并没有减少。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得到这种趋势数据并期待不但总部而且整个开发计划署在尽量减少行政开支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27. 关于开发计划署总部的地点,一个代表团表示宁愿它留在纽约。另一代表团提到波恩可以作为开发计划署总部的地点。

228. 一个代表团劝告执行局不要再继续要求已经在年度财务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229. 协助署长注意到关于成本部分的资料将列入讨论两年期预算的文件内。又会在改革管理进程范围内讨论有关问题,包括关于权力分散的问题。

230. 预算司司长注意到,如果核心和非核心两部分算在一起,工作人员的裁减为25%。关于租金费用,提供的资料反映现行的租金协定,目前正在重新商定这些协定。开发计划署预计在下一两年期内大量减少租金,减至1990-1991年的水平以下。

他又注意到两年期预算的一般人事费项下对所得税提供退款。过去6年薪酬费用总额基本上保持不变,而单位费用则增加。其他的因素包括通货膨胀、训练方案和离职一揽子的费用。将在总的两年期预算范围内包括关于趋势的资料。

231. 主席注意到,尤其是考虑到一些国家愿意提供免租金的房舍,必须更全面地研究该问题。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有限资源应用于国家一级。

232. 执行局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33.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指出要就下列三项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有关的问题寻求执行局的咨询意见和指导:部分供资方式;妇发基金的外部评价;基金的战略和业务计划。他告诉执行局,妇发基金的资源状况稳定,其总体收入水平有所增加。1996年11月的认捐会议从282个捐助者获认捐640万美元,较1996年的认捐增加了67.4万美元。为了善用这笔钱,妇发基金将需恢复部分供资方式,使各项多年方案及项目得以全部获得规划与核可。所提议的部分供资的方法已在提交给执行局的会议室文件(DP/1997/CRP.5)中加以说明。同时还向执行局提供了一份非正式说明,其中提出妇发基金对载在基金的外部评价中的建议所作的回应。妇发基金的业务计划将成为今后三年基金工作的有益指导。他又通知执行局,依照1996年12月执行局非正式会议中的讨论,妇发基金已取得法律事务厅的意见,认为执行局有权在东欧和中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境内依其现有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234. 妇发基金主任向执行局就所收到的与妇发基金有关的问题发言。她强调与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密切协作,为妇发基金的部分供资系统拟订提议的方式。妇发基金已能对外部评价报告中的若干建议作出回应,特别是有关方案的重点与管理方面的建议。她概述妇发基金业务方案的组成部分,将包括妇发基金任务、妇发基金商业性质、外部环境中的机会与挑战、妇发基金内部环境的力量与需要、成果的管理,包括战略方案拟订、资源使用与要求。主任强调,妇发基金在联合国内作为关键的组成部分,是一个重要的实体。基金必须有充分资源进行有效管理以履行其在经

济及政治上赋予妇女权力的任务,并将资源导向妇女的需要及关注的事项。基金将把资源用于有计划的改革,以实现上述的赋予妇女权力,试验新方式以进行大规模推广、为性别平等采用新的政策办法、并为政策制定提供经验基础。

235. 一些发言人,包括一位非洲集团代表,另一位亚洲集团代表,并得到另一代表团的支持,赞扬妇发基金的工作帮助了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基金应该继续其活动并进行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妇发基金已经过充分详细的检查,并现示出它与执行局保持了密切关系。

236.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核可部分供资制度,但有些发言人较赞成先就妇发基金评价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然后再决定是否核可供资。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以前的制度与提议的制度之间业务储备水平的比较资料。有要求提出在1997年第二届常会中讨论对评价的后续工作。一个代表团说新的项目应按照商业计划执行。

237. 妇发基金主任在说明时指出,核可部分供资制度对妇发基金为方案筹供资源的能力有极大好处。她表示,妇发基金很愿意同执行局研究共同拥有基金的活动。资源可用于为妇女谋利益的催化工作。在1997年度会议中她将提出一份全面的妇发基金业务计划和战略。

238. 妇发基金副主任表示,妇发基金在部分供资方式下可有能力向新的活动供资。财务司司长说,这一安排是保守而实际的,同时也考虑到风险管理。

239. 若干代表团强调妇发基金必须在比较有利的领域内努力,特别是指出它作为其他联合国组织的触媒,以推动性别问题主流化,鼓吹赋予妇女以政治和经济权力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强调妇女贫困化的严重影响以及妇女必须取得粮食。在这方面,妇发基金应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后续中发挥积极作用。

240. 关于基金的工作伸展入东欧、中欧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已得到广泛支持。一名发言人以中亚国家名义表示希望妇发组织能在该区域发起各种消除贫穷造福妇女的活动。另一名发言人说,妇发基金应采取步骤帮助难民身份的妇女。

241. 执行局核可了以下的决定:

97/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根据执行局第96/43号决定提出的关于部分供资制度是否适用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会议室文件(DP/1997/CRP.5)；
2. 赞同本决定附件所阐明的,根据部分供资办法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项目核可和业务储备额的方法,并暂时核可自1997年起对妇发基金采用这一办法,并在对妇发基金的评价所得的反应进行讨论之前,不反对继续使用这一办法；
3.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该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建立一套适当的监测机制,又决定妇发基金应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年度财政报告内就部分供资办法的运作情况及其管理的基金,提出报告,在每一个第三届常会上提交；
4.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非正式说明所载的妇发基金对基金外部评价各项建议的反应,并决定该文件应该以执行局各工作语文分发,以便1997年第二届常会讨论,要铭记执行局第96/8号决定关于提交文件规则的第3段的规定；
5. 也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口头报告中指出妇发基金在制订战略和业务计划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6. 又注意到最近的研究结果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根据现有立法可在东欧、中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推展工作,并请妇发基金在向执行局1997年年度会议提交业务计划和战略的范围内考虑这一研究结果,同时铭记执行局第96/43号决定所指出,应该适当考虑到在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所进行的活动。

1997年1月17日

附件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拟议的部分供资制度

决定方案核可额和业务储备额的公式将使用下列变数：

- (a) 一般资源收入估计数，依据认捐会议的结果及与捐助国直接协商后计算(I)；
- (b) 前一年结转的一般资源余额(B)；
- (c) 行政预算。今后三年的概算将预设等于本年度概算的三倍。妇发基金行政当局将把对这一概算的任何调整提交开发计划署核可(AB)；
- (d) 从前一年改期转入本年度的进行中项目的预算，加上该年度进行中项目的预算(OPB)；
- (e) 交付率，即本年度核定预算在这一年内实际支付的估计比例(D)。

1. 三年期方案拟订最高核可额(AL)应该在每年12月间设定，用今后三年对实际收入的保守估计数减去同一期间的行政费用求得。对第一年实际收入的非常保守的估计应等于依据认捐会议的结果和与捐助国直接协商后算出的该年度收入估计数。第二年的估计数应等于第一年收入估计数的50%，而第三年的估计数应等于第一年收入估计数的25%（即前一年估计数的50%）。

$$AL = (1+0.5+0.25) \times I - AB$$

如果收入来源变得更为分散，依赖某一小群捐助国的程度较低，则目前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系数可能使今后几年可以编制方案的资源数额增多。目前的数额是非常保守的估计，是符合捐助界现有的情况的。随着情况改变，妇发基金行政当局同财务司协商，可重新审议将予采用的收入估计数，并将其提交执行局审议。

2. 最高核可额减去本年和今后几年进行中项目的预算总值，就是方案期间可供新核可的总额。业务储备额(OR)将定为方案拟订期间平均年度开支，即最高核可额的三分之一乘以估计交付率。

$$OR = AL/3 \times D$$

3. 本年度方案开支上限(EC)应设定为不超过该年度可动用的资源估计数总额(前一年结转的一般资源余额加上收入估计数)减去行政费用。由于业务储备额随核可额的变动而波动,在决定方案开支上限时也必须考虑到储备额的任何增减。因此,方案开支上限应计算为:

$$EC = B + I - AD \pm OR \text{的变动}$$

本年度新项目预算核可的年度上限(AC)根据方案开支上限设定为:

(a) 减去本年度进行中项目的预算,包括从前一年改期转入的数额(OPB);
以及

(b) 考虑到妇发基金估计交付率(80%)和从而向上调整项目预算核可上限,以便尽量编制方案,但以不超过可动用的资源为限。

$$AC = (1/D \times EC) - OPB$$

4. 妇发基金业务储备金有两项主要用途:(a) 弥补每月开支和流动资金之间的任何短期短缺和(b) 避免年度之间收入的向下波动。应该制订下列程序。妇发基金应监测业务储备金并每季度就此向署长办公室和财务和行政局主任提出报告。如果在年度终了时看来无法维持储备额,署长应通知执行局,说明使用储备金的理由及妇发基金为处理这个问题打算采取的措施。部分供资制度的运作,包括业务储备金的运作,将是每年12月妇发基金和财务司进行管理审查的事项。届时将决定以后几年适当的业务储备额。

九、其他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后续行动

242. 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厅应急司司长介绍了开发计划署针对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第95/56号决议后续行动所采取行动的会议室文件(DP/1997/CRP.6)。他告诉执行局,在拟订关于第96/56号决议后续行动的秘书长报告过程中,开发计划署一直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以及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部)密切合作。应急司一直努力加强协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与开发计划署按照后续方案制订安排提供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1.1.3的款项。他强调开发计划署致力于使人道部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人道主义救济协调员的作用,并指出开发计划署为大多数人道部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供了经费,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也是驻地协调员。在人道主义活动范围内,开发计划署在发展方面的工作以及对驻地协调员职能的支助非常有意义。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职能对于连接救济和发展活动至关重要。

243. 大多数危机局势都存在三大问题:流离失所者、排雷和解除武装。司长介绍了开发计划署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面临的特别发展挑战中的各种因素。他指出,按照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1.1.3,有19个特别发展倡议正在执行,另有15个已接近筹备完毕。其中有许多是重要的连接项目,有助于使救济和发展联系起来,并且能在协助规划和吸引资源方面起巨大的推动作用。将包含这些项目的战略框架需要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领导,以使所有合作伙伴,包括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都能为各自的行动获得一个参照基准。因此,用于拟定战略框架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1.1.3的款项完全是为了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作出合作反应。在这些框架内,通过扩大的联合呼吁能够更好地连接救济和发展,对此,开发计划署和人道部已联合建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其他机构间组织进行审议。1996年9月,方案业务协商会核可了一项联合国系统冲突后恢复活动的计划,这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1.1.3对研订战略框架的支助相一致。开发计划署与人道部正在组织将于1997年3月举行的来自情况特殊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会议,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并评价取得的经验教训。

244. 在介绍会议室文件之后的初步交换意见过程中,几个代表团评论,该文件

应该更好地阐述开发计划署和人道部在危急局势中的不同作用,并特别澄清开发计划署的作用和职责。该文件应该为开发计划署在紧急情况下制定一项清楚而准确的战略。它们请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分担责任的资料,特别是离开家园人口的资料。它们指出联合国其他机构各自的作用在文件中没有提到。几个代表团请求提供关于各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事例以及开发计划署如何在国家一级发挥协调作用的资料。一个代表团请求在文件中列入关于机构能力建设和在冲突后局势下所开展活动的内容。

245. 应急司司长指出,机构间协商会议应于1997年1月审查扩大的机构间联合呼吁进程。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1.1.3的支助已于1997年初开始运作,方案设计是1996年开始的。编审中的项目支持了选举、排雷以及其他活动。开发计划署与许多合作伙伴合作,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他提请执行局注意开发计划署题为《架起救济与发展之间的桥梁》的小册子。

246. 在该议题的后续讨论中,对于开发计划署在讨论该议题之前未与执行局充分协商,协理署长表示遗憾。协商进程有助于避免产生的误会,并有助于突出开发计划署在紧急情况中的作用。虽然该文件未能充分解释这一点,但他强调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组织合作中的重要关系,这包括过去诸如柬埔寨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柬重新安置方案)和在苏丹通过地区发展计划进行的活动。苏丹的行动是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卢旺达,正在使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1.1.3的经费,与该国的合作伙伴共同制定一项机构间战略框架。开发计划署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中的伙伴进行合作,这种活动的实例很多。

247. 应急司司长指出,开发计划署不希望在文件中显得是在规定其他组织的作用,或介入人道部负责拟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的职责。他预期能收到人道部提供了关于报告进程的时间表。该会议室文件强调所有行动者都必须加强协调。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开发计划署支持下承担了主导责任,并且驻地协调员通常担

任人道主义协调员。他指出,这个战略框架的构想已开始出现势头。关于筹集资源,扩大的联合呼吁进程已得到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署长的同意,并将促进资源筹集进程。关于培训,开发计划署在驻地协调员灾害管理培训方案方面是开拓者,现在通过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1.1.3得到了支助。轮调方案在培训各组织工作人员方面很有益处。关于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具体合作,他指出,在利比里亚和卢旺达的冲突后局势中,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进行了密切合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达成谅解备忘录也已进入最后阶段。

248. 一个代表团还代表另一个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提供有关冲突后局势合作的事例,感谢应急司司长回答早些时候会议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强调,该会议室文件可以显示开发计划署正更主动地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并且可以具体拟订改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协调的建议。他指出执行局意识到关于不同实体作用的各种敏感问题。该代表团在其他发言者支持下请求在1997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订正的会议室文件。

249. 一个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阐述了开发计划署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非洲,包括大湖地区,以及在自然灾害后时期中的作用。该集团欢迎加强协调职能,尤其是在重建方面。

250. 一个代表团同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说,如果能把口头提供的资料列入书面材料,将十分有用。虽然该文件讨论了有关人道主义行动的一些问题,但缺乏清楚而准确的战略,没有充分解释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作用,请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还需要更多的来自实地的具体事例并对协调进行更多的分析。对于有关国家政府的作用和总部与外地之间代表团级别,需要明确进行规定。联合国系统在每个国家应该只有一个战略。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讨论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十分及时。欢迎作出努力改善各组织之间的分工。该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在处于冲突后情况下的国家存在是有益的,与民间社会的联系也是有益的。虽然开发计划署缺乏参与有形活动所需的资源,但可以从事行政基础设

施和法律制度重建的工作,包括通过与世界银行的联系。在早期阶段应考虑到连续作业的各个方面。应欢迎进行联合评价。

251. 应急司司长回答说,开发计划署有双重作用:在人道主义局势中进行有限干预工作,在管理驻地协调员系统方面起看护作用。他指出,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内几个人存在报告关系。他指出排雷、解除武装和帮助流离失所者的活动既有救济阶段也有发展阶段。他同意在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提交订正的文件。

252. 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部),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在执行局讲话指出,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已经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范围内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他简单介绍了协调、资源筹集和救济与发展之间的联系问题。他强调了人道部对于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支助,这种支助还需要巩固,以履行人道部的职能。该部负责进行部门间协调,并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委派各组织提供共同事务,大湖地区的工作就是最近的一个实例。对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1.1.3提供的资源表示欢迎,包括用于过渡阶段干预工作的经费。资源筹集分组取得了进展,包括联合呼吁进程方面。他指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分工作组很快还将审议开发计划署-人道部关于“扩大联合呼吁进程”的建议,该建议处理了过渡时期的需要,在这一时期,救济和恢复工作都至关重要。人道部坚定致力于促成就这一机制达成机构间协定。应该在长期恢复的框架内提供救济,也就是发展救济,而不是发展之前的救济。这体现了模式上的变化和三项原则的一致:应该在紧急情况期间而不是结束时确定恢复进程的各项目标;应付紧急情况中的各项目标应开始为恢复打下基础;恢复工作应该以有关社区人民的需要为依据。预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查将获得收益,并促成一种积极的合作文化。他指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分工作组很快还将审议开发计划署-人道部关于扩大联合呼吁进程的建议,解决过渡阶段的各种需要,在这一阶段,救济和恢复活动都至关重要。

253.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这一领域加强开发计划署日内瓦办事处,并要求联合国

项目事务厅在日内瓦开设办事处。几个代表团期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广的范围内讨论该文件。一位发言人指出,开发计划署的做法似乎想头太大,其建议可能超出第95/56号决议的范围。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在方案国家开展工作的相对优势,及在所有阶段处理发展方面问题的能力。该代表团怀疑提供发展救济是否可行。

254. 有关预期向第二届常会提出订正文件的内容,一个代表团建议,除了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的评论,开发计划署不应忘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的附件。该附件列出了供执行局审议的各项问题,包括业务责任、缺陷、财政和业务能力、战略、工作人员发展、方案的报告和评价、资源。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附属工作组的工作与系统内的总体构想联系起来将是有益的。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集中讨论开发计划署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以及与人道部的关系。在业务活动领域,开发计划署是人道主义援助的有力工具,并且在预防方面能够起更重要的战略作用。一位发言人鼓励开发计划署尽早开始有关订正会议室文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255. 应急司司长确认,各代表团的评论将在订正的会议室文件中得到反映,并将进行非正式协商以避免将来出现误解。他强调过去一年期间合作精神的加强十分明显。

256. 执行局请署长在1997年第二届常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后续行动提交订正的会议室文件,并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期间的各种评论。

塞浦路斯国家办事处

257. 执行局收到了关于塞浦路斯国家办事处的说明(DP/1997/5)。

258. 塞浦路斯代表注意到本国的净捐助国地位和开发计划署准备在1997年3月关闭开发计划署驻塞浦路斯办事处的打算。他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协理署长和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主任以及曾经在塞浦路斯服务的各任驻地代表,感谢他们对开发计划署同塞浦路斯政府合作进行的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他希望塞浦路

斯以自己的新身份将对开发计划署作出贡献。

259. 执行局注意到DP/1997/5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关闭塞浦路斯国家办事处的资料。

方案的交付

260. 应本届会议各国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协理署长向执行局介绍了方案交付情况。他指出,1997年是后续方案拟订时期的第一年,因此是人们期待开发计划署充分执行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核准的新安排的关键过渡年份。

261. 1995年10月,署长对流动核心资源的积累水平及核定方案和1996年和今后年份的计划中编审项目显著放慢表示震惊。需要加快方案拟订的势头,以便降低流动核心资源的积累,确保充分执行第五个周期资金,并为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核准的包括1997-1999年新的方案拟订时期的资源基础的执行打下基础。已向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有关该主题的会议室文件(DP/1996/CRP.19)。当时已经为改善方案的今后前景采取了若干措施。署长直接向所有驻地代表表达了他对丧失方案拟订势头以及因此而来的执行工作下降的深切关注。应署长的要求,他会同区域局发起了一系列特别审查,以制订综合行动计划,拟订专门针对本区域的处理这些问题的战略,并分析个别国家的方案拟订额,特别注重方案拟订不足的国家。后来确定了方案拟订不足的十六个大国。他作为临时驻地代表在其中一个国家,孟加拉国,工作了六个星期,以便更好地了解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他向执行局报告了同在孟加拉国的方案执行有关的若干经验。

262. 根据一些内部分析和他本人的专业经验,很快就查明,方案拟订和交付继续放慢的直接原因是,与开发计划署努力重新定位、使自己成为反应更灵活和更有功效的组织有关的复杂并且相互联系的各种因素的结合。主要因素有国家执行/实施大大增加、实施方案方式和调整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轻重缓急和结构。由于开发计划署离开了传统的方案拟订安排,因此而来的调整方案方向和适应新的指导方针

导致方案集中和交付的正常速度放慢。

263. 在进行有关开发计划署内部改革过程的审议和活动的同时,开发计划署的优先重点是加强业务政策和程序,改善当前的方案交付情况。1996年10月,他设立了方案拟订和交付特别工作队,根据个别方案国家1997-1999年支出指标监测国家办事处的方案核准和交付情况。通过包括驻地代表、区域局和资源规划和协调司在内的协商过程达到了这些指标。特别工作队的职权范围分发给了执行局。署长还从其应急基金中承付200万美元供作一个特别支助项目的经费,该项目的唯一目的是对提高1997-1999年方案的质量、承诺和交付,特别是1997年的交付产生直接和立竿见影的影响。

264. 开发计划署执行委员会定期获得有关影响方案交付的当前问题和难题的情况介绍。情况是严峻的。1997年方案核准指标是8.78亿美元,目前开发计划署大约有2.6亿美元获得批准。因此,如果开发计划署假设1997年有意义的交付只按照1997年7月之前核准的预算进行,那么今后六个月的月核准额应达到大约1亿美元。

265. 在前一星期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署长宣布方案交付是开发计划署1997年的头等优先事项。他随后突出说明了署长宣布立即生效的指示:(a)所有方案工作人员都要最大限度地注意提高核准和交付额,以便达到集体制订的指标;(b)对区域局主任和驻地代表的所有旅行实行的限制,在今后六个月有效;(c)执行委员会将继续定期监测交付情况;(d)方案拟订和交付情况特别工作队在他主持下每两星期开会一次,工作队的目的是成为产生必要推动力的主要工具,加快核准和实施速度;(e)将把核准权最大限度地授予国家办事处,同时国家办事处将对交付情况负全部责任;(f)完成旨在支持充分实施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所有方案手册和方针,包括经修订的国家执行和方案方式手册,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针;(g)署长向所有驻地代表发出有关核准和交付的“直线信息”,以及署长给指定的“优先国家”的专函,明确说明希望他们完成的工作和总部将提供的支持;(h)保证根据现有标准联合编制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1.1.1和1.1.2;(i)以各国名义核心预算资源调拨

目标的规模为根据,编写一个简短的各区域国家名单,以便立即给予协调的注意。该清单应列入能够实际上对全区域业绩情况产生关键影响的国家;和(j)按区域局设立交付行动工作队,由一些业务能力最强的最佳工作人员组成。这些工作队将派往优先国家,协助驻地代表分析审查并紧缩交付预测,加快项目的核准,为推动1997年的实际交付制订符合方案具体情况、具有革新精神的解决办法。200万美元的交付支助资金将为向外地派遣这些工作队提供资源。

266. 协理署长肯定地告诉执行局,开发计划署完全了解目前方案交付情况的严重性,特别是在当前的变动环境下。开发计划署正在全力以赴确保核准数特别是1997年的核准数在今后六至八个月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以便取得令人满意的交付水平。到年中将知道开发计划署努力的结果及其对1997年和1998年交付水平的潜在影响。他提议提交一份关于1997-1999年方案交付情况的综合报告,供1997年第三届常会审议。

267. 主席要求提供关于方案拟订和交付情况特别工作队同国家执行工作队之间关系的资料。协理署长说,这两种努力的区别是,国家执行工作队的目标是最后完成将由方案管理监督委员会审查的关于国家执行的方针。两个工作队最终都向开发计划署的最高决策委员会,即执行委员会报告。

268. 一些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出色的报告,特别是他个人在孟加拉国的经验。许多发言人注意到交付过程出现困难的原因,赞扬开发计划署为增加交付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由于此种情况今后可能对开发计划署的经费产生影响,各国首都,特别是财政部表现出极大的兴趣。特别工作队的工作使各国代表团非常放心。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1997年支出指标。此外还要求提供关于这些特别措施,包括要求副驻地代表从事正常任务以外工作的计划,是否会干扰正常规划程序的资料,以及政府参与这些过程的资料。一位代表表示关心的是,交付可能并非易事,尤其是在开发计划署处于变化过程之时。该国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1995年和1996年交付率的资料。为了树立更好的组织形象,必须进一步精简开发计划署内部官僚结构。

269. 协理署长告诉执行局,1997年的支出指标是6.35亿美元。已经同各区域局一起制订出单项指标,尽可能使这些指标符合实际。将根据实现1997年指标的情况评估驻地代表的业绩。他指出尚无法提供1996年的数字。1992年的交付率为6.96亿美元;1993年5.73美元;1994年4.60美元;1995年4.16美元。决定派出交付行动工作队是一项短期紧急措施,目的是帮助可能没有充分的工作人员处理方案交付工作的国家。将同政府协调方案拟订过程。

97/6. 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1: 组织事项

选举了下列人员组成1997年的主席团:

主席 汉斯·伦德堡(瑞典)

副主席 布鲁斯·卢坦古·纳马坎多先生(赞比亚)

副主席 莫卡梅德·斯拉梅·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索林·米哈依尔·特纳塞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约翰·威廉·阿什大使(安提瓜和巴布达)

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1997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7/L.1);

核可了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6/39);

注意到关于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工作的进度报告(DP/1997/CRP.1);

注意到执行局秘书就关于文件编制的第96/45号决定的实施情况所作的口头报告;

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并列为本决定附件;

同意执行局1997年各届会议的日程表如下,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同意执行局1998年各届会议暂定日程表如下:

1998年第一届常会: 1998年1月19日至23日

1998年第二届常会: 1998年4月20日至24日

1998年年度会议(日内瓦): 1998年5月25日至6月5日

1998年第三届常会: 1998年9月7日至11日

同意本决定附件表2所列将在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讨论的议题;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人口基金: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可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9);

核可向吉布提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7);

核可向肯尼亚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8);

核可向马拉维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2);

核可向墨西哥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1);

核可向蒙古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70);

核可向摩洛哥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6);

核可向尼泊尔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5);

核可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4);

核可向赞比亚政府提供援助(DP/FPA/CP/163);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孟加拉国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1997/2);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尼加拉瓜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1997/1);

核可关于延长和增拨资源给南太平洋人口基金国家方案的请求(DP/FPA/1997/3);

同意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在不预先判断1997年年会有关第96/13号决定的讨论结果的情况下,于199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人口基金国家方案,但仅以该届会议为限;

项目3: 人口基金: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1997年1月16日关于人口基金审计报告的第97/2号决定;

项目4: 人口基金: 卫生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通过了1997年1月16日关于卫生政策和方案协调的第97/1号决定,作为执行局第96/38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5: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通过了载于DP/1997/2号文件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拟议格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6: 国家合作框架和相关事项

—

批准了以下国家合作框架:

伯利兹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BEL/1);
捷克共和国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CZE/1);
匈牙利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HUN/1);
哈萨克斯坦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KAZ/1);
吉尔吉斯斯坦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KYR/1);
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MOL/1);
斯洛伐克共和国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SLO/1);

二

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合作框架(DP/RCF/RLA/1);

三

通过了关于第一个全球合作框架的1997年1月17日第97/5号决定(DP/GCF/1);

四

注意到延长下列国家方案:

延长阿尔及利亚第六个国家方案(DEP/CP/ALG/6/EXTENSION I);
延长巴林第五个国家方案(DEP/CP/BAH/5/EXTENSION I);
延长约旦第六个国家方案(DEP/CP/JOR/6/EXTENSION I);

五

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明(DP/1997/4);

项目7: 开发计划署: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1997年1月16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的第97/3号决定;

注意到署长关于执行关于外地办公房舍管理、问责制和储备金的第96/40号决定的报告(DP/1997/CRP.3),以及就此作出的评论;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总部费用部分的补充资料(DP/1997/CRP.4);

项目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1997年1月17日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第97/4号决定;

项目9: 其他事项

请署长于1997年第二届常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提出一份订正的会议室文件,考虑到1997年第一届常会辩论期间的评论。

注意到助理署长关于执行开发计划署问责制框架的口头进度报告。

注意到塞浦路斯国家办事处关闭。

1997年1月17日

附 件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工作计划

1. 执行局第96/25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并在同一决议第5段中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根据执行局以前的讨论和为1997年制订的组织工作重点和目标,为第三届常会编写执行局1997年可能讨论的问题提纲”。按照这项要求,本文件为1997年内执行局每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暂定议程,它是以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的问题提纲(见DP/1996/CRP.13)为基础的,并考虑到了执行局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2. 如1996年第三届常会讨论的,1997年开发计划署的优先问题是:

(a) 将消除贫穷作为最高优先纳入开发计划署政策和方案制定工作;

- (b) 改革的管理;
- (c) 调集资源;
- (d) 实施新的方案拟定安排;
- (e) 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
- (f) 财政和管理监督和规划。

3. 优先项目(a)、(b)、(c)和(e)将在署长年度报告的范围内,在执行局的年度届会上予以讨论。

4. 关于实施新的方案拟定安排,有人提议,国家合作架构一旦提出后执行局应尽快采用,包括在执行局的年会上,以便它们可以立刻得到实施。

5. 此外,有人提议,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应展开关于国家执行模式的专题讨论。

6. 每一届会议上都将处理财政和管理监督和规划,即优先项目(f)的各方面。

7. 为人口基金部分提议的暂定议程把1996年第三届常会议定的人口基金优先问题落实成了具体的议程项目。人口基金1997年优先问题大纲(见DP/1996/CRP.13)在以下五个优先主题下提出了这些问题:

- (a) 方案优先项目;
- (b) 方案实施;
- (c) 方案支助;
- (d) 资源;
- (e)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审计。

8.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在为人口基金部分提出的议程中占有相当大的分量,因为在为1997年核准的国家方案中人口基金占到了前所未有的数目。人口基金提议在年会上处理在(a)、(b)、(c)和(d)专题下提出的大部分其他优先问题,因为将在执行主任1996年的报告和1998-2001年人口基金工作计划的范围内

就其中许多问题提出报告。

9. 提议在9月举行的第三届常会中审议人口基金的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同时还将审议有关技术支助服务安排的监测和实施情况和人口基金训练活动的评价等问题。

10. 最后,就像1996年第三届常会建议的,各基金和各方案将就署长和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的格式共同达成协议,报告将包括根据大会第50/120号决议提出供理事会1997年审议的各主题,例如能力建设、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调、以及资源问题。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暂定议程

表1. 1997年第一届常会(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5个工作日)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7/L.1) 正式 正式 会议室文件 会议室文件	行动 行动 资料 资料 行动	{ 1/2天 { { { {	<u>组织事项</u>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 1996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同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和 职责有关的事项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 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人口基金部分
2	正式	行动	1天	<u>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u> 国家方案
3	正式	资料	1/2天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审计报告
4	正式	行动	1/2天	<u>保健政策和方案拟定方面的 协调</u>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5	正式	行动	1/2天	<u>协调预算报告</u> 协调预算和帐目报告

表1(续)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6	正式	行动	1/2天	开发计划署部分 <u>国家合作框架和相关事项</u> 国家合作框架和 全球/区域合作框架
7	正式 会议室文件	资料 资料	{ { { 1/2天 {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审计报告 实施关于管理、问责和外地 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96/40 号决定
	会议室文件	资料	{	关于开发计划署总部开支部 分的额外资料
	口头	资料	{ {	关于开发计划署问责制度的 报告
8	会议室文件	资料	1/2天	<u>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 第96/43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9	会议室文件	资料	1/4天	<u>其他事项</u>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表2. 1997年第二届常会(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5个工作日)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7/L.2)	行动	{	<u>组织事项</u>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正式	行动		{ 1997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2	正式	行动	1½天 {	<u>国家合作框架和相关事项</u> 国家合作框架和区域合作框 架
	会议室文件	行动	{	审查新方案拟定安排的格式 和时间(96/7)
3	会议室文件	资料	1/2天	国家执行 <u>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u>
	正式	行动	1/2天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包括 战略和业务计划)
4	会议室文件	行动	1/2天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的通 盘战略扼要说明 (96/41, 第 4段)
	口头	资料		关于开发计划署问责制度的 报告

表2(续)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6 7	正式	行动	2天	人口基金部分 <u>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u> <u>其他事项,包括</u> - 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 报告 - 经社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 后续行动订正报告

注: 会议期间将举行关于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非正式简报。

表3. 1997年年度届会(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10个工作日)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7/L.3) 正式 正式	行动 行动 行动		<u>组织事项</u> {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 /工作计划 { 1997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 议事规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 { 工作组的报告 { 人口基金部分
2	正式		1½天	{ <u>执行主任1996年的报告</u> { - 核心方案领域 { - 评价 { - 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 { 领》 { - 全球避孕商品方案 { - 资源
3	正式	行动	1/2天	<u>新闻和通讯战略</u>
4	正式	行动	1/2天	<u>1998-2001年工作计划和核准 开支的请求</u>
5	正式	资料	1/2天	<u>人口基金国家方案财政实施 状况</u>

表3(续)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6	正式	行动	1天	<u>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u>
7	正式	资料	1/2天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 <u>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 报告</u>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 报告:署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8	正式+会议室 文件 ^a 正式	行动	{	<u>署长的年度报告</u> 署长的介绍
	正式	行动	{	主要方案记录,包括关于特别
			{	基金的报告
			{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	非洲发展新议程和援助非洲
			{	的特别倡议
	正式	资料	2½天 ^b	{ 评价,包括对影响的衡量
			{	资源

表3(续)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9	正式	资料	1/2天	内部监督、责任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正式	资料		改革管理
	正式	资料		统计附件
10	正式	行动	1/2天	授予的分包合同和订购的主要设备
				国家合作框架和相关事项
11	正式	资料	1/2天	国家合作框架和区域合作框架
				通讯和新闻方案
12	正式	资料	1/2天	开发计划署新闻和出版政策(96/2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3	正式	行动	1天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95/18)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4	正式	资料	1/2天	关于开发计划署问责制度的报告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报告(96/33)
				其他事项

“ 还将提出关于消除贫穷的文件。

“ 包括关于消除贫穷的特别小组讨论。

表4. 1997年第三届常会(1997年9月15日至23日)
(5个工作日)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7/L.4) 正式 会议室文件	行动 行动 资料	{ 1/2天 { { {	<u>组织事项</u>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1997年年会报告 1998年执行局工作计划扼要 说明
2	正式 正式 正式 正式	行动 行动 资料 资料	{ 1½天 { { { {	开发计划署部分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1998-1999两年期概算 (96/ 41, 第4段)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1996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机构间采购事务厅的活动 项目事务厅: 财政、预算和 行政事项
3	正式 正式 正式	行动 行动 资料	{ { { {	1998-1999两年期概算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审计报告
4	正式	行动	1/2天	<u>国家合作框架和相关事项</u> 国家合作框架和区域合作框 架
6	正式 正式 正式	行动 行动 资料	{ { { 1½天 {	人口基金部分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两年期概算 1996年年度财政审查 执行和监测技术支持事务安 排
7	正式 正式	资料 行动	{ 1/2天 {	评价人口基金训练活动 <u>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u>
8			{	<u>其他事项</u>

注: 会议期间非正式协商时将讨论对实地访问的审查问题。